



股票代碼：1626

Airmate(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2017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網址：www.airmate-china.com

2018年5月22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莊亞菘

電話：(886) 2-2700-3626

職稱：集團投資關係室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ysaasung@airmate-china.net

二、代理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姓名：史瑞斌

電話：(886)6-2645207

職稱：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特別助理

電子郵件信箱：shih@tungfu.com.tw

三、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代表人姓名：史瑞斌

職稱：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特別助理

電話：(886)6-2645207

電子郵件信箱：shih@tungfu.com.tw

四、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地址：The Office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86)-0755-27655988

(二)子公司

1.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6)-0755-27655988

2.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地址：Palm Grave House, P.O, Box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6)-0755-27655988

3.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昂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 號北角城中心 10 字樓 1006-1007 室

電話：(852)2578-3303

4.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美特深圳)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街道辦黃峰嶺工業區

電話：(86)-0755-27655988

5.香港商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南市南區新忠路 11 號 3 樓

電話：(886) 6- 2645207

6.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經濟技術開發區城西港區通港東路 1 號

電話：(86)-0792-2286888

7.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街道辦黃峰嶺工業區

電話：(86)-0755-27655988

五、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鄭立平	中華民國	淡江大學統計系 東富電器(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蔡正富	中華民國	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 湛偉有限公司(香港)負責人
董事	楊浴復	中華民國	台灣大學企管系 凌群電腦(股)公司工程師、台滿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台灣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史李燭珠	中華民國	光華女中高中部
董事	史瑞斌	中華民國	日本愛知縣中部大學附屬專門學校電子科 日本湯淺株式會社 YUASA PRIMUS CO.,LTD 商品部職員
董事	曾吳玉祥	中華民國	台南家事職業學校高中部、皇家汽車旅館總經理、南榮針織廠總經理
董事	于曰江	中華民國	臺灣醒吾科技大學 中國商業聯合會—副會長、全國臺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常務副會長、中國百貨商業協會—副會長、四川都江堰臺灣愛心家園—主任委員、中華兩岸台商建研會—常務副理事長、中華大成至聖先師孔子協會—常務副會長
獨立董事	陳明璋	中華民國	政治大學企研所博士、國家商學博士 中國台商投資經管協會理事長、中國生產力中心總經理、國立中興大學企研所所長、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副處長、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
獨立董事	范欽華	中華民國	美國威斯康新大學會計碩士 美國加州廣東銀行、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美國加州敬業會計師事務所、美國智鼎顧問公司
獨立董事	邱顯比	中華民國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與財務博士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及系主任
獨立董事	齊萊平	中華民國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士、美國芝加哥大學國際關係碩士 日本索尼人壽資深副總裁及大中華區總裁、中美大都會人壽董事總經理、香港大都會人壽董事長、台灣大都會人壽總經理

六、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代理部網址：www.ctbcbank.com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電話：(886) 2-6636-5566

七、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莊鈞維、寇惠植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kpmg.com.tw電話：(886) 2-8101-6666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八、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九、公司網址：<http://www.airmate-china.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前言.....	1
二、2017年度營業結果.....	1
三、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3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5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及集團簡介.....	6
三、集團架構.....	7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7
五、風險事項.....	9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公司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最近二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76
五、勞資關係.....	77
六、重要契約.....	77
陸、財務概況.....	7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與會計師查核意見.....	7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8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 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7
一、財務狀況.....	87
二、財務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0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90
七、其他重要事項.....	92
捌、特別記載事項.....	9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7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	9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2017 年全球經濟復甦不如預期，加上面臨中國國內家電銷售趨緩的難題時，回顧本公司過去一年經營表現，在中國市場的營運佈局，已展現效益，獲利表現亮眼。除加速智慧家電產品的開發外，並拓寬渠道的廣度、提升品質及品牌形象，以掌握市場新契機。

去年一方面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價格競爭力，同時積極開高階家電產品，隨著新產品的推出、拓寬渠道廣度及銷售策略的佈局，期待 2018 年有新新的表現。

以下就本公司 2017 年度之營運概況暨 2018 年度之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本公司為掛牌上市後之集團最終母公司，主要負責投資控股，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及江西省九江市，2017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00.24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則為新台幣 426 萬元，合併稅後每股淨利為新台幣 0.03 元。展望 2018 年度，中國大陸之各項經濟挑戰考驗仍在，在面對快速消費內需市場的持續穩定增長及小家電產業的激烈競爭，本公司將持續擴大集團營運規模，並強化各公司營運管理及成本費用合理管控，積極開拓市場並深化服務客戶，與主要客戶緊密配合與成長，以建構具有競爭力與核心價值的企業。

展望公司未來發展，近因中國大陸的生活水準提昇，故消費者也提高對小家電品質，此為本公司的契機，但面對中國大陸成長動能趨緩，且內需快速消費品市場發展面臨多元化激烈競爭，本公司及集團內所屬轉投資子公司將持續穩健深耕既有客戶群並擴大終端客戶市場廣度；於台灣資本市場掛牌上市後，經營團隊及所有員工同仁將本著更為謙虛的精神與自我惕勵要求，以更積極務實的態度，專注本業生產營運，為小家電產業提供有競爭力的優化商品，創造廣大股東及公司員工最大的利益，並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以回饋股東的持續支持與愛護，感謝各位股東支持。

二、2017 年度營業結果

(一) 2017 年度營業計畫及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查核數	查核數	成長率
合併營業收入	10,024,202	11,032,005	(9.14%)
合併營業毛利	1,736,363	2,291,399	(24.22%)
合併營業淨利	(46,001)	341,281	(113.48%)
合併營業外淨收(支)	53,336	16,191	229.42%
合併稅前淨利	7,335	357,472	(97.95%)
所得稅費用	5,981	80,526	(92.57%)
合併總損益	1,354	276,946	(99.5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66.84	64.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12.79	99.99
	速動比率 (%)	50.26	49.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86	4.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16	10.30
	純益率 (%)	0.04	2.56
	每股盈餘 (元)	0.03	2.31

（三）年度研究及新技術發展狀況

1. 年度研究及新技術發展成果

- (1) 新風系統的延伸及完善
- (2) 新客戶（日本市場）咖啡機的研發
- (3) 靜音排風扇的研發
- (4) 醫院用隔離診療台研發
- (5) 大淨化量（大風量）空氣淨化器研發
- (6) 儲熱式電暖器的研發
- (7) 塔式冷暖扇的研發
- (8) 大除濕量除濕機的研發
- (9) 帶空淨功能 PTC 電暖器的研發
- (10) 聲控功能風扇、電暖器的研發
- (11) 帶驅蚊液驅蚊風扇研發
- (12) Siri 系統控制風扇的研發
- (13) 油汀複合 PTC 電暖器的研發
- (14) 對流式複合 PTC 電暖器的研發
- (15) 戶外驅蚊 DC 氣流扇的研發

(16)六級馬達開發

(17) BMC 系列馬達開發

(18)使用控制模組的直流無刷馬達控制板系列開發

2.未來研究及新技術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因應中國北方“煤改電”供暖系統的變化，加強各式電暖器的研發，尤其是儲熱式電暖器研發。
- B.持續提升各式馬達效能，補強無刷直流 BMC 電機的空缺。
- C.加大內銷市場新風機的研發投入，增加機型以適合不同的場所需求。
- D.持續增加健康養生家電系列。
- E.醫療系統用新風系統的研發投入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物聯網家電的前瞻性研究
- B.配合模組化產品設計，提高生產效率的研究。
- C.智慧型家電的感應器及人機交互（語音控制）的應用研究。
- D.各種複合式空氣處理器（製冷，制熱，殺菌，加濕）的研究。
- E.空氣動力學應用研究，風道，扇葉優化的持續性改善研究。

三、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以中國市場品牌發展為核心，建構具有競爭力與核心價值的企業，確保品質及數量優勢，並強化與供應商及客戶的三贏合作。另，為發展廚房家電與大陸商合資設立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注經營廚房家電產品設計、開發及市場拓展，強化市場競爭優勢。
- 2.持續推動各公司用人本土化、在地化，建立集團企業管理模式化，致力於公司產品普及化和持續開發新產品、改善生產技術及合理管控費用成本使公司經營利潤化。
- 3.江西九江已擴建量產，期能產生增效節能目標，與深圳廠結合產生對集團綜效。
- 4.重視勞資和諧，為員工及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子公司主要市場位於中國大陸、東北亞及歐美，故年度預計銷售數量主要係根據當地產業相關統計資料、主要客戶訊息資訊回饋及對未來市場供需判斷，綜合而言未來小家電產業營業量及金額將持續穩定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外銷

- 日韓市場及歐美市場兩季產品銷售穩定成長，積極開發新客戶，協助客戶開發新產品並推廣至臺灣市場、中國市場及泰國市場。
- 開發小家電多功能合一之產品，推廣給客戶，爭取代工訂單。

2. 中國線下

- 團隊整合：全國線下分東、西、南、北4個大區並設立4位大區域總監，更精準、高效的貼近市場去管理，提升品牌對經銷商夥伴及消費者的服務力。將至少打造1200家艾美特縣城/鄉鎮 形象樣板店，風扇至少上樣12款，且涵蓋不低於3款的高端機種，在拓寬管道廣度之外，更提升銷售的品質及形象。
- 產品深度聚焦：產品爆款聚焦，縮減SKU，保證產品銷售效率，提升產銷一體效能。同時重點關注經銷商及工廠庫存周轉率，降低經銷商及工廠季末庫存，最終實現以銷定產。
- 渠道深耕細作：渠道網點寬度繼續擴大，從2017年的1200家2018年增加到2000家艾美特縣城/鄉鎮形象店建設。另外3C、商超系統重點提升體驗，加大賣場形象投入、導購員銷售能力的培訓，實現艾美特單店零售金額及高端產品銷售占比增長。

3. 中國線上

- 多平臺良性發展：針對淘寶天貓、京東商城、蘇寧易購、唯品會等四大平臺不同的線上消費人群及銷售模式，開發各平臺適銷對路的差異化產品組合，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求。同時重視其它新型銷售模式類似拼多多、雲集網及網易嚴選代工等的發展，全網路、全管道提長品牌占比。
- 利用線上平臺的高效率、低成本，高聚焦的特征，重點投入電風扇、取暖器以外的幹衣機、除濕機、換氣扇、浴霸4大品類市場，為品牌更高的可持續業績增長目標增加跑道。
- 線上傳播：以社交新媒體與品牌自媒體為重點傳播管道，以優質的、互動性的、符合品質定位的內容為溝通方式，加強與用戶（尤其是Z世代年輕用戶）及粉絲的溝通交流，提升艾美特在年輕消費群體中的知名度和美譽度，提高品質影響力。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子公司將持續專注本業發展，開發高毛利產品及新技術研發改良，強化與供應商及客戶的三贏合作。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小家電產業處於各式激烈競爭環境，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將持續發揮既有優勢並合理管控費用及成本，以降低外部競爭環境衝擊。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及所屬重要子公司最近年度未有因法規環境變化之影響而有受到當地國或地區之處分或面臨損失之情況。

（三）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目前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子公司生產及營運位於中國大陸，當地小家電產業之總體環境雖競爭激烈，但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及人均收入的大幅提昇，消費力日益增強，整體評估未來仍會持續穩定增長。

敬祝 平安喜樂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 事 長：鄭 立 平



總 經 理：鄭 立 平



會計主管：張 志 為



貳、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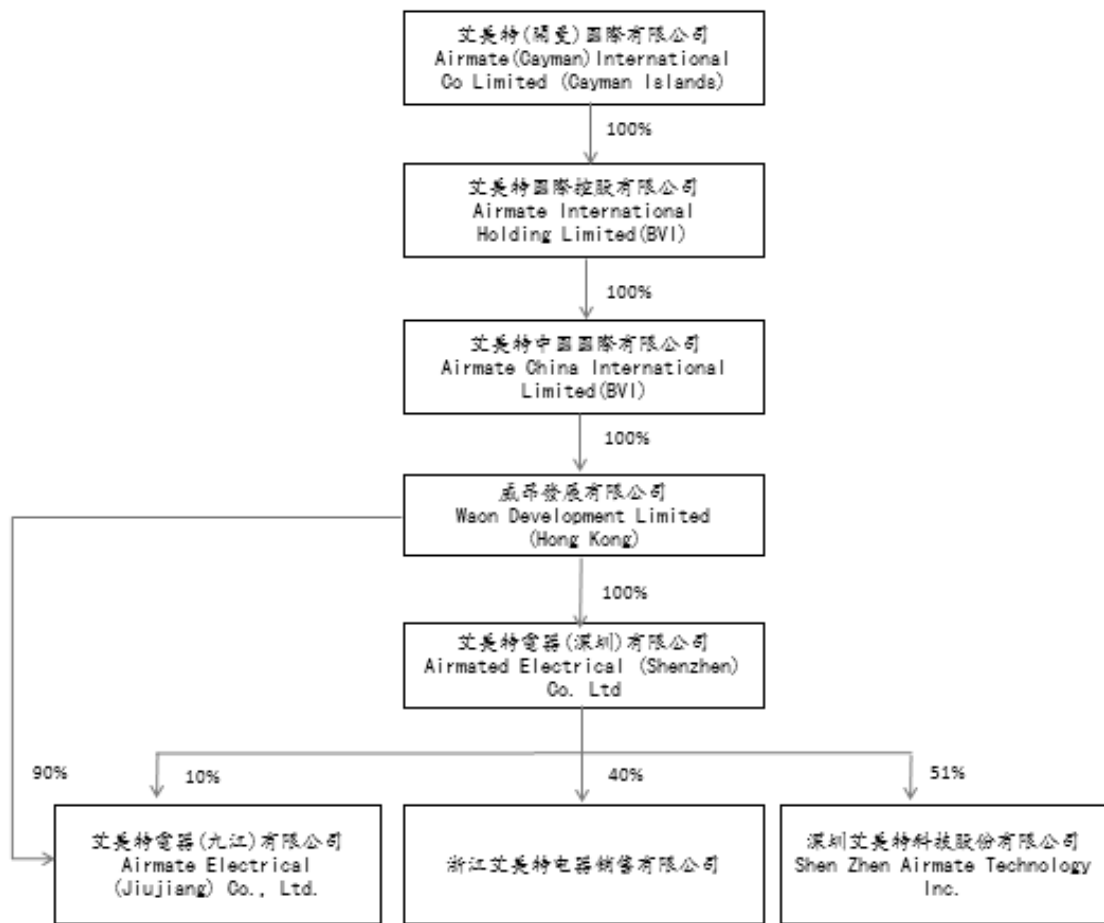
一、設立日期：西元2004年3月11日。

二、公司及集團簡介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2004年3月11日，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並以此做為申請回台申請登錄興櫃與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主體；截至2016年12月底止，本公司下轄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除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外，餘均為100%全資持有之子公司；營運主體以研發與產/銷中心之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與對外接單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為主。本公司專司電風扇、電暖器及各式小家電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以家電代工起家，1991年成立生產基地—深圳艾美特，致力於研發及製造精緻小家電，1997年正式推出自有品牌「艾美特」產品，開始系統化佈建中國境內經銷商銷售通路，產品行銷中國境內31省市之8,000餘家商場，目前中國大陸境內內銷比重約58%。另本公司亦憑藉其優異之研發生產能力，為國際各大小家電品牌之設計、開發、生產代工廠，並透過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負責外銷轉單業務，代工區域涵蓋日本、韓國、法國、德國、加拿大、新加坡、美國、澳洲等地區，外銷金額約佔集團總銷售之42%，成為家電行業獲得國際知名認證最多之廠商之一。顯示本公司經年於中國小家電市場中努力耕耘獲得了顯著肯定。

三、集團架構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1973	艾美特母廠(台灣東富電器(股)公司)在台灣創立。
1990	經營團隊與大股東設立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港幣 13,510 仟元。
1991	設立艾美特(深圳)，註冊資本額 23,750 仟元美金，並在深圳建立主要生產基地，展開全球佈局。
1994	成為第一家取得中國小家電 CCEE 安全認證之外資企業。 開始與日本三洋電機公司合作生產三洋專用風扇馬達。
1996	獲得 ISO9002 品質管制系統國際認證。
1997	艾美特品牌擴大進入中國市場及切入電暖器市場。 設立艾美特法國子公司，註冊資本法郎 50 仟元。 設立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美金 20,000 仟元。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1998	設立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美金 21,000 仟元。
1999	取得 ISO9001 品質管制系統國際認證。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評為“全國外商投資雙優企業”。 藉由股份轉換將威昂公司納為艾美特國際 100%之子公司
2000	建立全球五大洲 60 餘國銷售網絡，成為日本家用電扇最大供應廠。
2001	威昂公司與艾美特中國簽訂股權移轉協議，將原威昂公司 100%持有之深圳艾美特股權移轉予艾美特中國。
2002	中國質量檢驗協會授予“全國產品質量售後服務信譽雙保障企業”。 “艾美特”榮獲廣東省著名商標。 榮獲深圳市工商業百強及出口百強雙項殊榮。
2003	艾美特(深圳)擴充廠房。 艾美特電風扇通過“產品品質國家免檢”。 榮獲“全國產品品質售後服務信譽雙保障企業”。
2004	本公司成立，設立股本港幣 16,000 仟元，並藉由一連串之換股過程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2005	艾美特廣泛切入其他小家電市場。 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授予“中國名牌產品”稱號。 被評為“首屆深圳進出口誠信 AAA 企業”。 被評為“全國前 500 強最具品牌價值的企業”。
2008	艾美特商標榮獲“馳名商標”稱號。 現金增資港幣 40 仟元。
2009	榮獲“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榮獲“廣東省名牌產品”稱號。 入選為“深圳市品質誠信會員企業”。 現金增資港幣 1,050 仟元。 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港幣 4,820 仟元
2010	榮獲“深圳市知識產權優勢企業”殊榮。 榮獲“寶安區科技創新區長獎”。 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港幣 680 仟元。
2011	艾美特電風扇中國國內市場綜合佔有率連續 10 年居國內企業前兩名。 艾美特電暖器中國國內市場綜合佔有率連續 6 年居行業前三名。
2012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港幣 203,310 仟元。 現金增資港幣 29,000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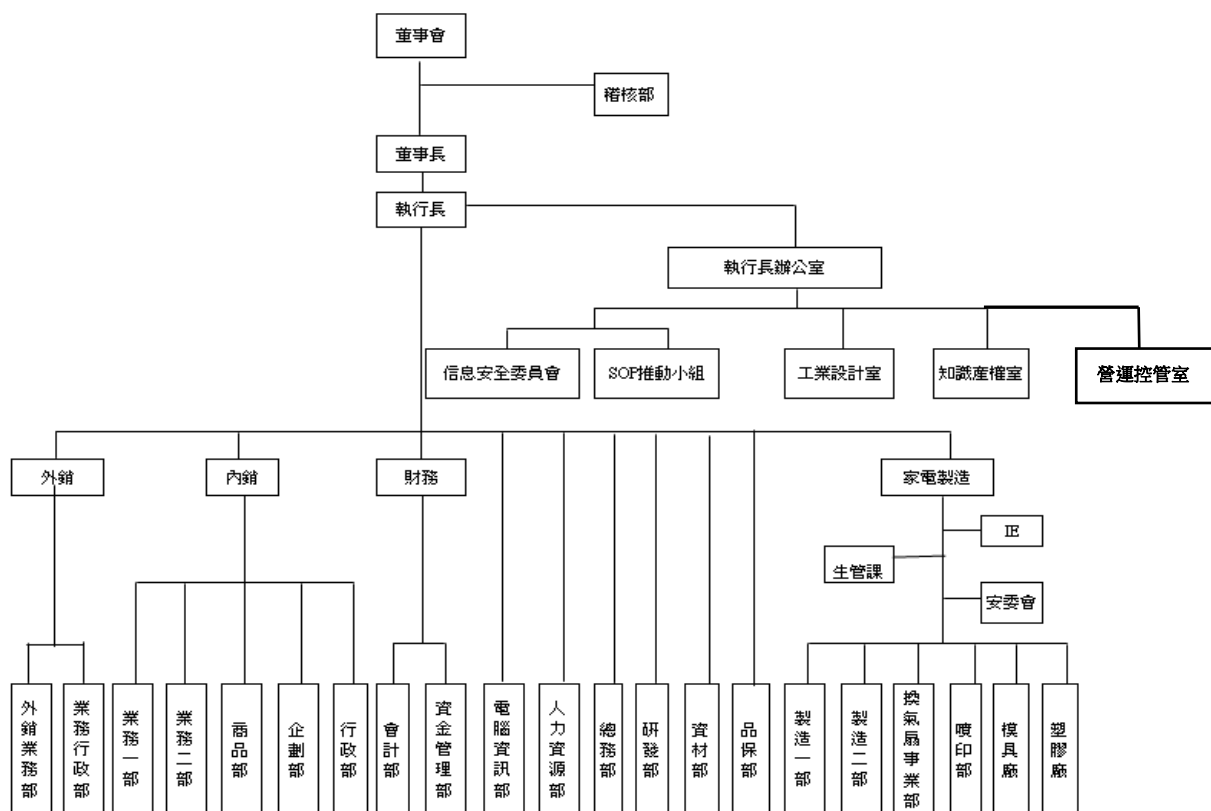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全面改選董事，選任九席董事，包括四席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 2012年7月26日股東會通過將本公司之每股面額由港幣1元變更為新台幣10元，實收資本額為1,102,442,500元。
2013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122,500仟元。 3月21日於台灣證券交易(股)公司掛牌上市。
2014	設立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美金35,000仟元。並於同年10月正式量產。
2015	與陸籍人士合資設立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仟元，本公司持股51%，為專精廚房家電產品設計、開發及市場開拓。
2016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美金23,000仟元。 公司於2016年6月3日與深圳市寶安TCL海創穀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簡稱TCL海創穀)及深圳TCL房地產有限公司簽訂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共同合作開發。 Airmate Europe LLC. 於2016年6月8日完成清算。
2017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美金3,300仟元。

五、風險事項：請參照本年報第柒、六。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董事會		規劃全公司經營業務及政策、制訂營運目標，並任命公司主要經理人對公司業務之執行推展。
稽核部		負責公司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與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持續追蹤改善進度。
總經理(執行長)		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公司管理。
總經理辦公室 (執行長辦公室)		負責管理公司資訊安全管理、SOP 推動、產品工業設計、專利權申請、法律案件處理及投資人關係維護等工作。
外銷 體系	外銷業務部	負責公司外銷業務拓展及維護等工作。
	業務行政部	負責外銷業務部門日常內部管理工作。
內銷 體系	業務一部及業務二部	負責公司中國地區業務拓展及維護工作。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商品部	負責公司中國地區商品開發等工作。
	企劃部	負責公司中國地區產品廣告及推展工作。
	行政部	負責公司中國地區銷售部門日常內部管理工作。
財務 體系	會計部	負責公司會計帳務處理之工作及會計政策制度擬定與執行。
	資金管理部	負責公司有關資金規劃與調度之工作。
電腦資訊部		負責公司資訊化政策研訂、資訊系統規劃與維護、網路通信規劃建置與維護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公司人力資源相關之管理工作。
總務部		負責公司日常庶務管理工作。
研發部		負責統籌公司研發資源及擬定研發方向。
資材部		負責管理公司採購及倉儲等工作。
品保部		負責公司各項品質管制及處理客訴案件。
家電 製造 體系	製造一部	負責馬達、車床、鑄鋁、製網、生技、沖壓及沖壓模具之生產工作。
	製造二部	負責裝配、生管及裝配技術等工作。
	換氣扇事業部	負責換氣扇之生產工作。
	噴印部	負責噴印、噴漆及組立等工作。
	模具廠	負責模具之開發及生產工作。
	塑膠廠	負責塑膠及抽粒等工作。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基本資料

1.董事資料

2018年4月13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鄭立平	男	2015.06.29	3年	2006.12.18	3,095,192	2.52	3,095,192	2.52	48,250	0.04	—	—	淡江大學統計系 東富電器(股)公司副總經理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商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長、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正富	男	2015.06.29	3年	2004.04.30	2,866,837	2.33	3,666,837	2.98	—	—	—	—	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 湛偉有限公司(香港)負責人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副董事長、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董事、Joyful Oasis Ltd.負責人、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楊浴復	男	2015.06.29	3年	2004.04.30	2,781,000	2.26	2,781,000	2.26	—	—	—	—	台灣大學企管系 凌群電腦(股)公司工程師、台灣科技企业(股)公司副總經理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董事、Homote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td 董事、Sunmax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董事、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史李燭珠	女	2015.06.29	3年	2006.12.18	1,864,992	1.52	1,864,992	1.52	—	—	—	—	光華女中高中部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東富電器(股)公司董事	董事	史瑞斌	母子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史瑞斌	男	2015.06.29	3 年	2011.09.01	1,359,522	1.11	1,359,522	1.11	247,000	0.20	—	—	日本愛知縣中部大學附屬專門學校電子科 日本湯淺株式會社 YUASA PRIMUS CO.,LTD 商品部職員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東富電器(股)公司董事長、Pearl Place Holdings Ltd 代表人、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史李嬌珠	母子
董事	中華民國	曾吳玉祥	女	2015.06.29	3 年	2015.06.29	351,250	0.29	351,250	0.29	359,000	0.29	—	—	台南家事職業學校高中部、皇家汽車旅館總經理、南榮針織廠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于曰江	男	2015.06.29	3 年	2015.06.29	—	—	—	—	—	—	—	—	臺灣醒吾科技大學 中國商業聯合會—副會長、全國臺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常務副會長、中國百貨商業協會—副會長、四川都江堰臺灣愛心家園—主任委員、中華兩岸台商建研會—常務副理事長、中華大成至聖先師孔子協會—常務副會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明璋	男	2015.06.29	3 年	2012.05.15	—	—	—	—	—	—	—	—	政治大學企研所博士、國家商學博士、中國台商投資經營協會理事長、中國生產力中心總經理、國立中興大學企研所所長、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	臺北經營管理研究院院長、南華大學講座教授、臺北大學兼任教授、海基會暨亞洲台商聯合總會顧問、建大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就業情報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美國	范欽華	男	2015.06.29	3 年	2012.05.15	5,000	0.00	5,000	0.00	—	—	—	—	美國威斯康新大學會計碩士 美國加州廣東銀行、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美國加州敬業會計師事務所、美國智鼎顧問公司	美國加州 New Omni Bank 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邱顯比	男	2015.06.29	3 年	2012.05.15	—	—	—	—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與財務碩士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	崑山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美國	齊榮平	男	2015.06.29	3 年	2012.09.05	—	—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士 美國芝加哥大學國際關係碩士 日本索尼人壽資深副總裁及大中華區總裁、中港大都會人壽董事總經理、香港大都會人壽總經理	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兼職教授、香港智亞洲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大金銀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均非法人股東代表，故不適用。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資料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鄭立平	—	—	✓	—	—	—	✓	✓	✓	✓	✓	✓	✓	—
蔡正富	—	—	✓	—	—	—	✓	✓	✓	✓	✓	✓	✓	—
楊浴復	—	—	✓	—	—	—	✓	✓	✓	✓	✓	✓	✓	—
史瑞斌	—	—	✓	—	—	—	—	—	✓	✓	—	✓	✓	—
史李燭珠	—	—	✓	✓	—	—	—	—	✓	✓	—	✓	✓	—
曾吳玉祥	—	—	✓	✓	✓	✓	✓	✓	✓	✓	✓	✓	✓	—
于曰江	—	—	✓	✓	✓	✓	✓	✓	✓	✓	✓	✓	✓	—
陳明璋	✓	—	✓	✓	✓	✓	✓	✓	✓	✓	✓	✓	✓	2
范欽華	—	✓	✓	✓	✓	✓	✓	✓	✓	✓	✓	✓	✓	—
邱顯比	✓	—	✓	✓	✓	✓	✓	✓	✓	✓	✓	✓	✓	2
齊菜平	—	—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8 年 4 月 13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立平	男	2016.01.01	3,095,192	2.52	48,250	0.04	—	—	淡江大學統計系 東富電器(股)公司副總經理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商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長、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總經理	中國大陸	羅理珍	男	2015.12.01	—	—	—	—	—	—	哈爾濱科技大學機械製造工藝設備系、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蘭州高壓閥門廠研究所，設計師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	—	—
總經理	中國大陸	張萬全	男	2009.01.01	—	—	—	—	—	—	甘肅省廣播電視大學機械製造系 西北探礦廠任技術員、助理工程師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巖閣	男	2009.01.01	1,292,832	1.05	—	—	—	—	南台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東富電器(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Homete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td 董事、Sunmax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董事、中威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日本	金井茉莉	女	2009.01.01	609,613	0.50	—	—	—	—	日本南山大學經營學部情報管理 YUASA PrimusCoLtd 顧問	ORB, INC. 負責人	—	—	—
董事兼總經理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史瑞斌	男	2018.2.28	1,359,522	1.11	247,000	0.20	—	—	日本愛知縣中部大學附屬專門學校電子科 日本湯淺株式會社 YUASA PRIMUS CO., LTD 商品部職員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東富電器(股)公司董事長、Pearl Place Holdings Ltd 代表人、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長	中華民國	張志為	男	2015.05.15	—	—	—	—	—	—	—	台灣大學商研所 訊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處長、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處長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商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財務長、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財務長、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及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鏞生	男	2010.01.01	23,250	0.02	—	—	—	—	—	臺北工專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上海市大霸電子(迪比特)通訊集團資訊總監	—	—	—	—
協理	中國大陸	朴元哲	男	2009.01.13	10,295	0.01	—	—	—	—	—	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系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外銷業務員、副理、經理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許明雄	男	2017.10.11	—	—	—	—	—	—	—	實踐大學會計技術系 中華電視公司財務分析及規劃人員、統一超商稽核專員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商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最近(2017)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3)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3)		有無 領取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2)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鄭立平																
董事	蔡正富																
董事	楊浴復																
董事兼總 經理特別 助理	史瑞斌																
董事	史李嬌珠	6,840	10,981	—	30	123	123	197	197	6443	11,258	—	—	—	319.10	529.90	
董事	曾吳玉祥															—	
董事	于曰江																
獨立董事	陳明璋																
獨立董事	范欽華																
獨立董事	邱顯比																
獨立董事	齊榮平																

註1：最近年度(2017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2018.03.09)通過配發之董監酬勞共計123仟元，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最近年度(2017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2018.03.09)通過配發之員工酬勞共計617仟元，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3：2017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皆為4,262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鄭立平、史瑞斌、楊浴復、史李燭珠、曾吳玉祥、于曰江、陳明璋、范欽華、邱顯比、齊萊平	鄭立平、史瑞斌、楊浴復、史李燭珠、曾吳玉祥、于曰江、陳明璋、范欽華、邱顯比、齊萊平	楊浴復、史李燭珠、曾吳玉祥、于曰江、陳明璋、范欽華、邱顯比、齊萊平	楊浴復、史李燭珠、曾吳玉祥、于曰江、陳明璋、范欽華、邱顯比、齊萊平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蔡正富	—	鄭立平、蔡正富、史瑞斌	史瑞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蔡正富	—	鄭立平、蔡正富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1)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鄭立平													
總經理 特別助理	史瑞斌													
總經理	張萬全													
總經理	羅理珍													
副總經理	丁和華													
副總經理	金井茉莉	2,624	24,276	—	85	3,819	8,122	1,680	—	1,680	—	190.55	762.00	—
副總經理	曾巖閔													
協理	陳鏞生													
協理	朴元哲													
財務長	張志為													
經理(註2)	張毓真													
經理(註2)	許明雄													

註1：2017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皆為4,262千元。

註2：張毓真經理於2017年8月17日辭職，許明雄經理於2017年10月11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金井茉莉、陳鏞生、許明雄、朴元哲、張毓真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鄭立平、史瑞斌	史瑞斌、曾巖閔、丁和華、張志為、羅理珍、張萬全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鄭立平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12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18 年 4 月 13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合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鄭立平	—	1,680	1,680	0.60
	總經理特別助理兼副總經理	史瑞斌				
	總經理	羅理珍				
	總經理	張萬全				
	副總經理	曾巖閔				
	副總經理	金井茉莉				
	副總經理	丁和華				
	財務長	張志為				
	協理	陳鏞生				
	協理	朴元哲				
	經理(註 2)	張毓真				
	經理(註 2)	許明雄				

註 1：最近年度(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2018.03.09)通過配發之員工酬勞共計 617 仟元，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張毓真經理於 2017 年 8 月 17 日辭職，許明雄經理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就任。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酬金金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金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22,589	529.90	28,580	10.1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4,163	762.00	27,308	9.67

註：2017 及 2016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損)分別為 4,262 仟元及 282,300 仟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董事酬金包括差旅費、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係明訂於本公司章程內，在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在其餘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於不超過百分之三比例內交由董事會提議股東會通過。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017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鄭立平	5	1	83.33	2012.05.15 選任，於 2015.06.29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6 次。
董事	蔡正富	2	3	33.33	2012.05.15 選任，於 2015.06.29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6 次。
董事	楊浴復	3	1	50	2012.05.15 選任，於 2015.06.29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6 次。
董事	史李燦珠	4	—	66.67	2012.05.15 選任，於 2015.06.29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6 次。
董事	史瑞斌	6	—	100	2012.05.15 選任，於 2015.06.29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6 次。
董事	曾吳玉祥	3	2	50	2015.06.29 選任，應出席次數 6 次。
董事	于曰江	—	5	—	2015.06.29 選任，應出席次數 6 次。
獨立董事	陳明璋	4	2	66.67	2012.05.15 股東常會選任，於 2015.06.29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6 次。
獨立董事	范欽華	4	2	66.67	2012.05.15 股東常會選任，於 2015.06.29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6 次。
獨立董事	邱顯比	4	2	66.67	2012.05.15 股東常會選任，於 2015.06.29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6 次。
獨立董事	齊萊平	5	1	83.33	2012.09.05 股東臨時會選任，於 2015.06.29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考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業已經 2012 年 6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揭露相關訊息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2017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明璋	4	2	66.67	於 2015.06.29 選任為獨立董事，依章程規定亦為審計委員會委員，應出席次數 6 次。
獨立董事	范欽華	4	2	66.67	於 2015.06.29 選任為獨立董事，依章程規定亦為審計委員會委員，應出席次數 6 次。
獨立董事	邱顯比	4	2	66.67	於 2015.06.29 選任為獨立董事，依章程規定亦為審計委員會委員，應出席次數 6 次。
獨立董事	齊萊平	5	1	83.33	於 2015.06.29 選任為獨立董事，依章程規定亦為審計委員會委員，應出席次數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5 所列事項。

1. 2017.03.03 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決議內容：

- 通過艾美特（開曼）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聲明書」。
- 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 通過本公司2016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 通過本公司201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通過本公司訂定2016年度盈餘分配案。
- 通過訂定2016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
- 通過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 通過本公司擬變更原買回股份之目的。
- 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訂定「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 通過本公司擬訂「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 2017.05.05 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決議內容：

- 通過本公司2017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
- 通過公司因營運所需，擬在台設立分公司。
- 通過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 通過2017艾美特（開曼）集團之年度稽核計畫修正。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3. 2017.06.30 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決議內容：

-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通過本公司為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辦發行公司債保證額度案。
- 通過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4. 2017.08.11 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決議內容：

- 通過本公司2017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 通過2017年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及更新下半年預算。
- 通過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5. 2017.11.04 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決議內容：

- a.通過本公司2017年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 b.通過追任稽核主管任免案。
- c.通過為健全本公司內控制度，擬增訂自評作業制度。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6. 2017.12.15 第六次審計委員會

決議內容：

- a.通過2018年艾美特（開曼）集團之年度稽核計畫。
- b.通過本公司續約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
- c.通過本公司2018年度預算。
- d.通過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 e.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定期皆會提供獨立董事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另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尚未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未來視實際作業需要予以訂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V	(一)本公司由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若糾紛涉及法律問題則委由律師處理。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依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四)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除(一)(二)(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尚無重大差異外，(三)未來視實際作業需要予以訂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尚未擬訂多元化方針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擬定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除(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尚無重大差異外，(一)(二)(三)未來視實際作業需要予以訂定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目前由本公司財務長兼職董事會秘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對消費者、供應商、銀行或公司相關利益者，均有相關部門處理。對員工之意見可透過層級反應。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任專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於網站上公開業務狀況，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財務資訊。 (二) 公司設有中文網站，並有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依法令規定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撥提撥退休金、納入團保，以關懷僱員、保障員工權益。 (二)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依法令規定如期詳實的公開公司應公開的各項資訊，俾供投資大眾參考；與供應商簽訂定期合約，維持良好供應關係。 (三)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隨時提供進修資訊予董事參考，並定期申報董事進修情形。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對產業與本公司所處之地位及未來公司之發展方向均有充份之瞭解，任何決策均透過審慎評估後，再經過董事會討論、授權及執行，以保全公司資產、降低風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對於消費者對公司提出之建議或客戶訴，皆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與回覆，並同時以書面方式知會相關單位。 (六)公司每年均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尚無重大差異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明璋	✓	—	✓	✓	✓	✓	✓	✓	✓	✓	✓	1	無
獨立董事	范欽華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邱顯比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齊萊平	—	—	✓	✓	✓	✓	✓	✓	✓	✓	✓	1	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最近年度(201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明璋	3	—	100	
委員	范欽華	3	—	100	
委員	邱顯比	1	2	100	
委員	齊萊平	2	1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V	V V V	除(二)(四)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不符外，(一)(三)未來擬規劃訂定相關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及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式？	V		除(一)~(七)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外，(八)(九)未來視實際作業需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工福利措施，秉持「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觀念。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專責處理客戶申訴案件。 (三)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實施職前在職訓練及廠內與廠外之定期不定期訓練、舉辦勞工安全消防救災、定期補助員工健康檢查、提供適當且充足之防護工具。 (四)本公司集團內所屬各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所規定之勞動法規辦理與勞工有關的管理業務，且中國大陸子公司依法成立工會，作為與當地子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溝通橋樑，維護當地員工權益。 (五)公司目前尚未有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未來擬予規劃。 (六)公司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以及對本公司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式之情形，並在公司網站設有客服專區。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均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與做法推廣至供應商，共同保護環境、提升員工安全與健康。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目前尚未有明確約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未來將持續改善。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目前尚未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未來將持續改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依環保相關法令，落實並加強環境管理，成效卓越，並屢獲當地政府給予「生態示範企業」、「全國低碳經濟示範單位」之殊榮。 (二)本公司不定期響應社區活動，並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活動。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意見反應管道，且不定期召開會議，如勞資會議、員工座談會等，讓各階層各部門人員，充分表示意見。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檔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V	除(一)(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外,(三)未來視實際作業需要予以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一) 本公司與重要客戶交易前，皆會進行信用調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但稽核室每年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查核，並將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採取適當矯正措施。 (三) 公司設有員工投訴信箱，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任何個人得以投訴方式，將投訴事項投入員工投訴信箱，公司會有專人呈報處理。 (四) 公司設計有會計制度供會計人員作業時遵循；同時依據法令及公司實際狀況，建置內部控制機制，並執行稽核作業，並定期將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 (五) 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除(一)(三)(四)(五)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外，(二)未來視實際作業需要予以設置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公司設有員工投訴信箱，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任何個人得以投訴方式，將投訴事項投入員工投訴信箱，公司會有專人呈報處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公司目前設有中文網站，未來將視需求於公司網站內設置專區，揭露公司經營狀況供投資人參閱。 (二) 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外國企業，目前雖尚未制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如上所述，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誠信經營守則運作及規範各項營運活動，且設有四席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目前尚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重大異常情事，未來本公司將考量現況與法令規定，透過修改相關管理辦法，以落實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 （1）本公司不定期邀請供應商參與公司所召開之會議，會議中除檢討進貨品質問題外，亦會宣導公司經營理念。 （2）本公司針對新增之供應商進行審查作業，依據『供應商評估表』上所載之項目進行實地及書面審查，其項目包括有製程、出貨、社會責任等項目之檢驗，同時亦會與供應企業之負責人進行訪談，瞭解公司經營理念及本公司是否誠信經營。 2.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員工守則第三章，明確指出公司之文化經營理念為：『誠、信、公、勤』，自公司設立以來一直以此理念為公司經營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基於這樣的經營理念，公司更進一步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更加明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等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士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			

(七)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但實質上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並會考量訂定相關辦法，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訊息：

1.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鄭立平	2015.06.29	2017.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說明	3
			2017.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解析	3
董事	蔡正富	2015.06.29	2017.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解析	3
董事	史瑞斌	2015.06.29	2017.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說明	3
			2017.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解析	3
董事	史李燦珠	2015.06.29	2017.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解析	3
董事	曾吳玉祥	2015.06.29	2017.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解析	3
獨立董事	陳明璋	2015.06.29	2017.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說明	3
獨立董事	邱顯比	2015.06.29	2017.05.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數據分析與公司舞弊偵防	3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范欽華	2015.06.29	2017.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說明	3
		2015.06.29	2017.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解析	3
			2017.09.0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內線交易與洗錢防制	3
獨立董事	齊榮平	2015.06.29	2016.07.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2017.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解析	3

2.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長	張志為	2015.05.15	2017.05.23 ~ 2017.05.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會計經理	何美秀	2015.01.01	2017.03.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報 常見缺失!》 編製合併報表常見缺失案例及相關規範散討	3
			2017.05.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不監督?也有責任!》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與高階主管的「監督、稽核」職權與法律責任探討-兼談消極不作為的法律責任	3
			2017.10.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16 租賃會計熱門議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IFRS16) 解析	3
稽核經理	許明雄	2017.10.11	2017.12.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9) 專題探討： 金融資產/負債與避險之會計處理	6
			2017.05.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閱讀分析「新 IFRS 財報」與「新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實務研討	6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稽核經理	許明雄	2017.10.11	2017.09.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勞動法令修正重點與企業薪工循環之內稽實務	6
			2017.09.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如何偵防企業舞弊與大數據分析之應用實務探討	6

3.其他重要資訊：本公司均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投資人瞭解相關訊息。

(九)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9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0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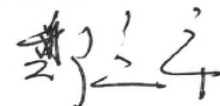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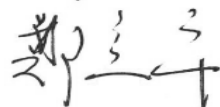
董事長：鄭立平

簽章



總經理：鄭立平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内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2017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2017.05.22	a. 通過 2016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629,741 權，贊成權數 83,424,591 權，占總權數 92.0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b. 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629,741 權，贊成權數 83,398,591 權，占總權數 92.0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c.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討論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629,741 權，贊成權數 83,451,591 權，占總權數 92.0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業依修訂後「公司章程」辦理。

2.2017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2017.03.03	a.通過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聲明書」。 b. 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c. 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d. 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e. 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 f. 通過訂定 2016 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 g. 通過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h. 通過本公司變更原買回股份之目的。 i.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訂定「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j. 通過本公司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 k. 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案。 臨時動議： a.提議本公司未來規劃員工之身體保健措施及補助高階經理人年度個人健診，上述規劃由史瑞斌特助在下次董事會中報告。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因無利益迴避問題)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017.05.05	a. 通過本公司 2017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b. 通過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擬在台設立分公司案。 c. 通過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d. 通過 2017 艾美特（開曼）集團之年度稽核計畫修正案。 e. 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董事薪資報酬案。 f.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個別董事因自身利益關係迴避後，經其他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個別董事因自身利益關係

	g. 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臨時動議： 提議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已成立三年有餘，請公司在 2017 年 8 月董事會召開時，提出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上市評估計畫及時程表報告案。	迴避後，經其他全體出席董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個別董事因自身利益關係 迴避後，經其他全體出席董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因無利益迴避問題）經全 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017.06.30	a.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 司債案。 b. 通過本公司為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 畫，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 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辦發行公司債保證額度案。 c. 通過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 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017.08.11	a. 通過 2017 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b. 通過 2017 年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及更新下半年預算。 c. 通過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d. 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 1-6 月董事薪資報酬案。 臨時動議： 鑑於 5 月份提出九江工廠上市規劃案，已有初步評估報告， 故請台新證王志剛經理報告。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個別董事在基於本身利害 關係加以迴避後，經他全體 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017.11.04	a. 通過 2017 年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b. 通過追任稽核主管任免案。 c. 為健全本公司內控制度，擬新增的自評作業制度。 臨時動議： 大陸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持有之寫字樓，地點分布在 深圳、上海、北京及西安等，為與時俱進，建議於市場價值高時擬出 售寫字樓，改為以租賃為主。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因無利益迴避問題）經全 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017.12.15	a. 通過 2018 年艾美特（開曼）集團之年度稽核計畫。 b. 通過公司續約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 c. 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預算。 d. 通過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e. 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 份辦法」之規定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018.03.09	a. 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b. 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c. 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d. 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e. 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 f. 通過訂定 2017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 g. 通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h. 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i. 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j. 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k. 通過「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訂案。 l. 通過 2018-2020 年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m.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更換案。 n. 通過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o. 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資報酬案。 p. 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 q. 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r. 通過董事全面改選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s. 通過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t.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u. 通過本公司 2018 年股東常會召開案。	個別董事在基於本身利害關係加以迴避後，經他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個別董事在基於本身利害關係加以迴避後，經他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個別董事在基於本身利害關係加以迴避後，經他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個別董事在基於本身利害關係加以迴避後，經他全體出席董事審查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之專業性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及兼職限制，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018.05.04	a. 通過 201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b. 通過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解任情形：

2018 年 4 月 13 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張毓真	2016.12	2017.08	生涯規劃
副總經理	丁和華	2012.12	2018.02	生涯規劃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寇惠植	2017/1/1-2017/12/31	-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一)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158	158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6,980	-	6,980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註一：非審計公費主要係工商登記服務費等。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不適用。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7 年度		2018 年度截至 4 月 13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鄭立平	—	—	—	—
董事	蔡正富	800,000	—	—	—
董事	楊浴復	—	—	—	—
董事	史李燭珠	—	—	—	—
董事兼總經理特別助理	史瑞斌	—	—	—	—
董事	曾吳玉祥	—	—	—	—
董事	于曰江	—	—	—	—
獨立董事	陳明璋	—	—	—	—
獨立董事	范欽華	—	—	—	—
獨立董事	邱顯比	—	—	—	—
獨立董事	齊萊平	—	—	—	—
10%大股東	Pearl Place Holdings Ltd	—	—	—	—
總經理	羅理珍	—	—	—	—
總經理	張萬全	—	—	—	—
副總經理	曾巖閔				
副總經理	金井茉莉				
副總經理(註 1)	丁和華	—	—	—	—
財 務 長	張志為	(6,000)	—	—	—
協 理	陳鏞生	—	—	—	—
協 理	朴元哲	—	—	—	—
經 理(註 2)	張毓真	—	—	—	—
經 理(註 2)	許明雄	—	—	—	—

註 1：本公司丁和華副總經理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辭職，改為董事兼總經理特別助理史瑞斌先生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兼任。

註 2：本公司張毓真經理於 2017 年 8 月 17 日辭職，改為許明雄經理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就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2018年4月1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Pearl Place Holdings Limited	25,592,500	20.83	—	—	—	—	—	—	
代表人：史瑞斌	1,359,522	1.11	247,000	0.20	—	—	—	—	
Superb Rhyme Limited	6,529,096	5.31	—	—	—	—	—	—	
代表人：曾伯豐	359,000	0.29	351,250	0.29	—	—	曾吳玉祥	配偶	
Joyful Will Group Limited	4,834,213	3.94	—	—	—	—	—	—	
代表人：EAST NETWORK LTD.	0	0.00	—	—	—	—	—	—	
Strong Fit Holdings Ltd	4,510,495	3.67	—	—	—	—	—	—	
代表人：林美香	48,250	0.04	3,095,192	2.52	—	—	鄭立平	配偶	
蔡正富	3,666,837	2.98	0	0.00	—	—	Robust View Ltd 代表人：劉翠慧	配偶	
鄭立平	3,095,192	2.52	48,250	0.04	—	—	Strong Fit Holdings Ltd 代表人：林美香	配偶	
Robust View Ltd	2,816,828	2.29	—	—	—	—	—	—	
代表人：劉翠慧	0	0.00	3,666,837	2.98	—	—	蔡正富	配偶	
楊浴復	2,781,000	2.26	0	0.00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陽光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692,745	2.19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時迅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573,742	2.10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18年4月13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3,974	100.00	—	—	63,974	100.00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69,761	100.00	—	—	69,761	100.00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註1)	100.00	—	—	—	100.00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註1)	100.00	—	—	—	100.00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註1)	40.00	—	—	—	40.00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註1)	100.00	—	—	—	100.00
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	—	5,100	51.00

註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公司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過程

單位：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2004.04	HKD 0.1 元	5,000,000	HKD 500,000	160,000	HKD 16,000	設立股本	—	
2008.07	HKD 0.1 元	5,000,000	HKD 500,000	160,400	HKD 16,040	現金增資 HKD 40 仟元	—	
2009.12	HKD 0.1 元	5,000,000	HKD 500,000	176,100	HKD 17,610	員工紅利轉增資 HKD1,570 仟元	—	
2009.03	HKD 0.1 元	5,000,000	HKD 500,000	186,600	HKD 18,660	現金增資 HKD1,050 仟元	—	
2009.12	HKD 0.1 元	5,000,000	HKD 500,000	219,100	HKD 21,910	盈餘轉增資 HKD3,250 仟元	—	
2010.07	HKD 0.1 元	5,000,000	HKD 500,000	225,900	HKD 22,5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HKD680 仟元	—	
2012.02	HKD 1 元	500,000	HKD 500,000	225,900	HKD 225,9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HKD203,310 仟元	—	
2012.05	HKD 1 元	500,000	HKD 500,000	254,900	HKD 254,900	現金增資 HKD 29,000 仟元	—	
2012.08	NTD 10 元	216,250	NTD 2,162,500	110,244	NTD 1,102,443	面額由港幣計價轉換為新台幣計價	—	註 1
2013.03	NTD 10 元	216,250	NTD 2,162,500	122,494	NTD 1,224,942	現金增資		註 2
2014.09	NTD 10 元	216,250	NTD 2,162,500	122,885	NTD 1,228,84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NTD3,904 仟元	—	註 3
2016.11	NTD 10 元	216,250	NTD 2,162,500	122,844	NTD 1,228,436	庫藏股減資註銷 NTD41 仟元	—	註 4

註 1：2012.07.26 股東會通過面額由港幣轉為新台幣計價

註 2：2013.01.0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9496 號

註 3：2014.09 係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之日

註 4：2016.11.17 係庫藏股減資註銷基準日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22,843,586	93,406,414	216,250,000	上市

1.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2018 年 4 月 13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	—	6	1,707	113	1	1,827
持有股數	—	—	1,064,000	48,105,943	72,415,643	1,258,000	122,843,586
持股比例(%)	—	—	0.87	39.16	58.95	1.02	100.00

陸資持股比例:3.59%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2018 年 4 月 13 日；單位：股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2	11,924	0.01
1,000 至 5,000	1,121	2,431,980	1.98
5,001 至 10,000	185	1,499,685	1.22
10,001 至 15,000	70	919,141	0.75
15,001 至 20,000	53	985,382	0.80
20,001 至 30,000	63	1,590,683	1.29
30,001 至 40,000	24	854,625	0.70
40,001 至 50,000	26	1,225,238	1.00
50,001 至 100,000	53	3,913,401	3.19
100,001 至 200,000	41	5,796,615	4.72
200,001 至 400,000	27	7,868,331	6.40
400,001 至 600,000	8	3,901,210	3.18
600,001 至 800,000	5	3,483,032	2.84
800,001 至 1,000,000	3	2,769,875	2.25
1,000,001 以上	26	85,592,464	69.67
合計	1,827	122,843,586	100.00

2. 特別股：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2018 年 4 月 13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國籍/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Pearl Pla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5,592,500	20.83
Superb Rhym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6,529,096	5.31
Joyful Will Group Limited	美屬薩摩亞	4,834,213	3.94
Strong Fi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4,510,495	3.67
蔡正富	中華民國	3,666,837	2.98
鄭立平	中華民國	3,095,192	2.52
Robust View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816,828	2.29
楊浴復	中華民國	2,781,000	2.2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陽光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中華民國	2,692,745	2.1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時迅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中華民國	2,573,742	2.1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度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31.60	34.35	26.00
	最低	19.80	22.50	22.55
	平均	24.81	28.05	24.4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89	21.02	0.31
	分配後	20.9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2,402	121,852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2.31	0.03
		追溯調整後	不適用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10.74	935.00
	本利比(註 2)		24.81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4.03	尚未分配

註 1：本益比＝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執行狀況及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章程第 12.3(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假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股份、或依章程第 14.2 之規定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種資產發放。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於不違反章程第 14.1 條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決定股息之全部或部分以特定資產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惟，於董事會決定該等特定資產之價值前，董事會應取得擬收受特定資產股東之同意，並就該特定資產之價值，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得依據該等資產之價值發放現金予部分股東，以調整股東之權益。於不影響上述概括規定下，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予受託人，並發放畸零股。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除以公司已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除開曼公司法、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派之。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及(iv)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經股東會同意依下列方式及順序分派：

- a. 百分之五（5%）至百分之十（10%）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
- b. 不多於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
- c. 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及
- d. 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依前款所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之百分之五十（50%）；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餘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25%），作為股東股利進行分派。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18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2,158,558 元，本案將俟 2018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次股東會議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關於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依據 2018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股利分配，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在預期 2018 年度公司營運更加獲利之情形下，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未有影響。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及(iv)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經股東會同意依下列方式及順序分派：

(1)百分之五（5%）至百分之十（10%）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

(2)不多於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

(3)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並依章程第 14.5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及經董事會認定符合前項所訂股利政策之數額後，再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及

(4)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依前款所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之百分之五十（50%）；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餘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25%），作為股東股利進行分派。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所訂，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616,887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23,377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未有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自西元 2008 年起實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已將員工紅利費用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費用估計入帳，故設算之每股盈餘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18,946,150 元及董事酬勞 3,789,230 元。該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股東會通過之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018 年 5 月 2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次 (期)	第 二 次 (期)	第 三 次 (期)	第 四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2016 年 9 月 5 日 至 2016 年 10 月 5 日	2016 年 11 月 7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6 日 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2018 年 1 月 3 日 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25.75-27 元	25-25.59 元	18.35-39 元	16.75-38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1 仟股	普通股 442 仟股	普通股 316 仟股	普通股 500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088 仟元	新台幣 11,225 仟元	新台幣 9,352 仟元	新台幣 12,474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 份數之量	41 仟股	-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442 仟股	758 仟股	1,258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0.36	0.62	1.02

註：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執行完畢，另將於股東會報告實際買回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海外公司債：不適用。

(二) 國內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第 1 次（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 2 次（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14 年 8 月 15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面額	新台幣 10 萬元	新台幣 10 萬元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 萬元	新台幣 10 萬元
總額	新台幣 1,300,000 千元	新台幣 500,000 千元
利率	0%	0%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2019 年 8 月 15 日	三年期 到期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保證機構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0 千元	新台幣 500,000 千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西元2014年9月1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19年7月6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西元2018年01月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20年08月21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

	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西元2014年9月16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19年7月6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	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西元2018年01月01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20年08月21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
--	---	--

		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贖回。	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回收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限制條款		無	無
評等機構名、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 證或其他有價證券 之金額	已轉換 390,336 股 已贖回 573,200 千元 已賣回 707,400 千元	無申請轉換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公司所定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	依本公司所定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所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若全部按發行後轉暫定轉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則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 16.82%。且因本次轉換價格係採溢價發行，故原股東若希望維持原有股權比例，可以用相對較低的價格自交易市場中取得所需股份，在權益上實際並無損失。	本次所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若全部按發行後轉暫定轉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則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 12.66%。且因本次轉換價格係採溢價發行，故原股東若希望維持原有股權比例，可以用相對較低的價格自交易市場中取得所需股份，在權益上實際並無損失。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1.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第 二 次 （ 期 ） 有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項 目	年 度	2017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	最 高	116.00	109.00
	最 低	105.00	103.05
	平 均	111.20	107.11
轉 換 價 格		(註)	(註)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2017 年 9 月 30 日 28.3 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28.3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無申請轉換

（二）海外公司債：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不適用。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專業產製電風扇、電暖器、其他小家電、整組零部件及模具，致力於研發與產銷各式精品小家電，隸屬於家電產業。

(2) 主要產品營業比重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電風扇	6,754,997	61.23	6,584,020	65.68
電暖器	2,746,973	24.90	2,399,374	23.94
小家電	838,152	7.60	557,690	5.56
電工產品	358,061	3.25	251,538	2.51
其他	333,822	3.02	231,580	2.31
合計	11,032,005	100.00	10,024,202	100.00

註：其他係指零配件及模具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電風扇—主要為立扇及冰冷扇，共 21 系列，646 種產品，代表型機種如下：

a. 桌扇系列；b. 台立扇系列；c. 箱扇系列；d. 壁扇系列；e. 大廈扇系列；f. 冰冷扇；
g. 夾扇系列；h. 吊扇；i. 吸頂扇系列；j. 工業扇系列

B. 電暖器—主要為對流式及石英管式，共 20 系列，353 種產品，代表型機主如下：

a. 發熱絲系列；b. 對流式系列；c. PTC 系列；d. 石英管系列；e. 陶瓷雷達式；f. 葉片式系列；g. 雲主機板系列 h. 複合式快熱系列；i. 鹵素管雷達式系列；j. 乾衣機系列；k. 電壁爐系列；l. 電暖桌系列

C. 小家電—主要為高速養生果汁機、電磁爐、加/除濕器、電鍋、空氣清淨機等八大系列，代表型機主如下：

a. 電磁爐系列；b. 加濕機系列；c. 電壓力鍋系列；d. 電鍋系列；e. 空氣清新機系列；
f. 果汁機系列；g. 料理機系列；h. 紅外線爐系列；i. 除濕機系列；j. 吸塵器系列；
k. 殺菌燈系列

D. 電工產品—主要為集成吊頂及烘手機，代表型機主如下：

a. 集成吊頂；b. 控制箱系列；c. 浴室照明系列；d. 窗夾組系列；e. 烘手機系列
f. 新風系列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產品別	未來發展方向
儲熱式電暖器	應對中國政府“煤改電”的政策，研究更高效的儲熱材料應用在取暖器上，取代北方傳統水暖系統，爭取市場份額，增加營收，鞏固電暖器在同業的領先地位。
空氣淨化器	持續提升各式馬達效能，補強無刷直流 BMC 電機的空缺。繼續優化 6 極馬達的設計研發，提升能效比。研究塑封 BMC 馬達的無刷直流技術，提升高能效的空氣淨化器，新風機的核競爭力。
新風機	新風機是中國“後霧霾”經濟的爆增市場，利用目前的產銷研的綜合能力，在未來搶下一塊紅利市場。
健康養生家電系列	健康養生是目前市場的增長點，尤其是智慧型的破壁機市場需求較大，持續投入這類產品的研發，能在高端廚房家電生產，爭一席之地。
醫療系統用新風系統	醫療行業是個特殊的管道，防止交叉感染，醫院的新風系統也是一個潛在的大市場，目前由鐘南山院士團隊牽頭的防止醫護人員感染設備開始開發，也是個開拓另一個行業的契機。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總體經濟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含電風扇、電暖器、電工產品(換氣扇、烘手機、浴室照明電暖器等)及其他小家電(如：果汁機、電磁爐、加/除濕器、電鍋、空氣濾淨機等)，其中又以電風扇、電暖器及其他小家電為其銷售主軸，合計占各年度營業收入總額之八成五以上。小家電產品之主要作用是便利人們的生活及提高人們生活品質，為需求彈性較高之電器產品，其需求量對經濟週期極為敏感，易隨消費能力而變化，經濟環境的景氣好壞將導致消費者對其需求之增減，故總體經濟環境對於小家電行業之影響尚屬重大。

就全球總體經濟觀之，2017 年度受到之前各主要國家經濟疲弱、歐美債信危機打擊市場信心、中國去產能及先進國家失業率居高不下及原物料價格大幅走升等衝擊，制約全球經濟成長，致使全球整體經濟皆處於疲弱狀態。2012 年度起各國為提振經濟，多採取貨幣寬鬆或降低利率等刺激市場之政策，在各國政府及央行主導下，全球整體經濟逐漸從谷底復甦成長，2018 年度延續至 2017 年度雖持續維持成長趨勢，惟因歐美國家受限於各央行利率調高等因素等影響下，企業經營成本將增加打擊下，進而衝擊實體經濟，另多數新興經濟體雖維

持高成長並進而支撐全球經濟，惟為防止經濟過熱，部份新興經濟體開始採行緊縮貨幣政策，致使全球整體經濟僅呈現緩步成長態勢。2016 年底雖美國經濟已逐漸步入正軌，惟歐洲地區仍飽受難民潮及恐怖攻擊之負面影響，未能有明顯經濟復甦起色，加上中國經濟成長走緩及日本經濟成長停滯，致使全球經濟成長腳步仍深陷泥沼，2016 年度受到英國脫歐及美國總統大選結果等黑天鵝事件影響，致使全球經濟緩步成長同時仍面臨高度不確定性風險。

依據 Economic Intelligence Unit (以下簡稱 EIU) 全球經濟預測，2017~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期可達 2.1%~2.6% 之間，且除 EIU 評估外，另對照國際貨幣基金會(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以下簡稱 IMF) 全球經濟預測，2017~202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期可達 3.4%~3.7% 之間，全球經濟將呈現溫和成長趨勢。

EIU 全球經濟預測

單位：%

項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實質 GDP 成長率(市場匯率)						
全球	2.4	2.2	2.4	2.6	2.1	2.5
美國	2.4	1.8	2.2	2.3	1.1	2.1
歐元區	1.6	1.6	1.4	1.6	1.5	1.5
日本	0.6	0.4	0.2	0.5	0.6	-0.1
中國大陸	6.9	6.6	6.0	4.8	4.4	4.2
亞洲及大洋洲	4.0	3.9	3.8	3.6	3.4	3.3
拉丁美洲	0.1	-0.3	1.9	2.8	2.9	3.1
中東與北非	2.2	2.0	2.8	3.5	3.2	3.5
通貨膨脹率						
全球	3.3	4.0	4.2	3.9	3.1	3.1
OECD 國家	0.5	1.0	1.8	1.9	1.5	1.8
美國	0.1	1.3	2.2	2.3	1.3	1.7
歐元區	0.0	0.2	1.2	1.5	1.5	1.6
日本	0.8	-0.1	0.4	0.3	0.6	1.3
中國大陸	1.5	2.3	2.1	2.5	2.0	2.4

資料來源：EIU, EIU Country Forecast World July 2016 (forecast closing date: July 18th 2016)。

2017~2022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

單位：%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World	3.460	3.647	3.678	3.668	3.724	3.757
Euro area	1.680	1.618	1.579	1.523	1.488	1.454
Emerging market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	4.485	4.791	4.884	4.940	4.993	5.011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1.103	2.024	2.503	2.612	2.650	2.629
Emerging and developing Asia	6.432	6.360	6.322	6.310	6.306	6.278
ASEAN-5	4.996	5.168	5.254	5.289	5.278	5.292
United States	2.307	2.519	2.121	1.825	1.672	1.703
China	6.582	6.168	6.000	5.900	5.800	5.700
Japan	1.247	0.586	0.846	0.210	0.740	0.638
Taiwan	1.720	1.866	2.022	2.326	2.482	2.500

資料來源：IMF：World Economic Outlook (April 2017)

在全球經濟成長趨勢中，又以亞洲經濟成長率高於其他地區，係全球經濟成長動能來源，依據 IMF 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發布「全球經濟展望報告」指出，印度、印尼、泰國及菲律賓等國經濟表現亮眼，加上中國維持中高速成長，帶動亞洲經濟成長持續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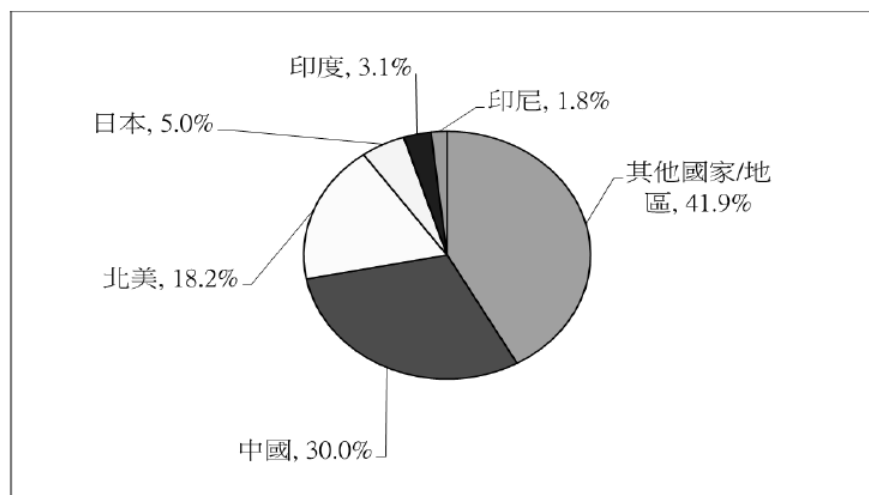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根據上述未來年度預測觀之，全球各國仍將維持經濟成長趨勢，各國消費能力仍有一定水準，但物價水準亦可能隨經濟發展而上漲；另由各國復甦及成長狀況可觀察出，亞洲經濟成長較為強勁，隨著國民消費能力迅速提昇，加上人口基數龐大，故包含中國在內之亞洲經濟體對提昇基本生活品質之家電產品需求將持續增加，未來明顯仍是具備重大發展潛力之消費市場。

B. 全球及中國小家電產業之消費趨勢

依據台灣產經資料庫資料顯示，近年來在全球總體經濟緩步爬升趨勢下，全球主要家電產品銷售量亦並無大幅成長，根據富士經濟統計，2015~2020 年銷量變化呈現漲跌互見情形，惟就長期而言，在全球整體經濟持續成長態勢不變下，可合理預估將有較大成長。

中國小家電產業在銷售或生產都在全球佔有重大之比率，中國並具備小家電快速普及之條件：(1)受惠於「家電下鄉」補助政策(已於 2013 年 5 月結束)，中國家電普及度基本完成；(2)中國居民消費支出快速提昇；(3)中國具備強大小家電生產能力。依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家用電器製造業基本資料」及「家用電器製造業景氣動態報告」，中國除了是全球家電銷售主要市場，亦是全球家電主要生產國，故中國家電產業發展概況對於全球家電產業發展影響重大。

全球家電市場銷售比重圖



資料來源：富士經濟、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5 年 11 月。

近年來在面臨國內家電銷售趨緩的難題時，中國主要業者除持續投入產品與製造線升級外，更把握國際大廠為集中所營業務而剝離旗下家用電器業務之機會，積極收購相關事業。如海爾集團陸續收購日本三洋、紐西蘭 Fisher & Paykel

及美國通用電氣公司家電業務，美的集團則與日本東芝就收購白色家電業務事項達成諒解備忘錄，投入 537 億日圓獲得東芝旗下白色家電業務子公司 80.1% 股權。根據英國調查公司歐瑞資訊諮詢公司統計，2015 年度美的集團以 4.6% 家電市占率位居全球第二，而海爾集團若加計美國通用電氣公司家電業務，則以 3.4% 全球市佔率位居第五，可預見未來中國家電產業在全球家電市場之角色更加重要。

年度	中國業者	收購對象	金額
2011 年	海爾	日本三洋在日本和東南亞地區的洗衣機、冰箱等電器業務	100 億日圓
2012 年	海爾	紐西蘭家電企業 Fisher & Paykel	7 億美元
2016 年	海爾	美國 GE 的家電業務	54 億美元
2016 年	美的	日本東芝家電 80.1% 股權	537 億日圓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 年 5 月。

依照北京中怡康時代市場研究有限公司測算，中國家電市場零售總額自 2008 年度 8,475 億人民幣大幅成長至 2017 年度 15,805 億人民幣，呈現上升趨勢，主要係受惠於中國長期持續的中高度經濟成長率，並進一步帶動人均收入金額，隨著民眾平均消費力提升，在廣大人口基數帶動下，支撐家電市場規模一度達到二位數成長率，惟隨著近年來經濟成長率趨緩，預估家電市場規模成長亦將同步放緩。

C. 中國小家電產業出口狀況

中國之小家電產業出口狀況中國目前已成為全世界生產重鎮，同時也是小家電出口大國，目前中國各類小家電生產企業達數千家，據天拓諮詢調查數據顯示，中國小家電在全球出口市場保持 40% 佔有率，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的統計結果顯示，2017 年全年，家用空氣淨化器產品，全年出口量為 1,208 萬台，出口金額為 34.21 億元，平均每台價格為 283 元。微波爐產品，全年出口量為 5,628 萬台，出口金額為 170.85 億元，平均每台價格為 303 元。電風扇產品，全年出口量為 6.99 億台，出口金額為 323.4 億元，平均每台價格為 46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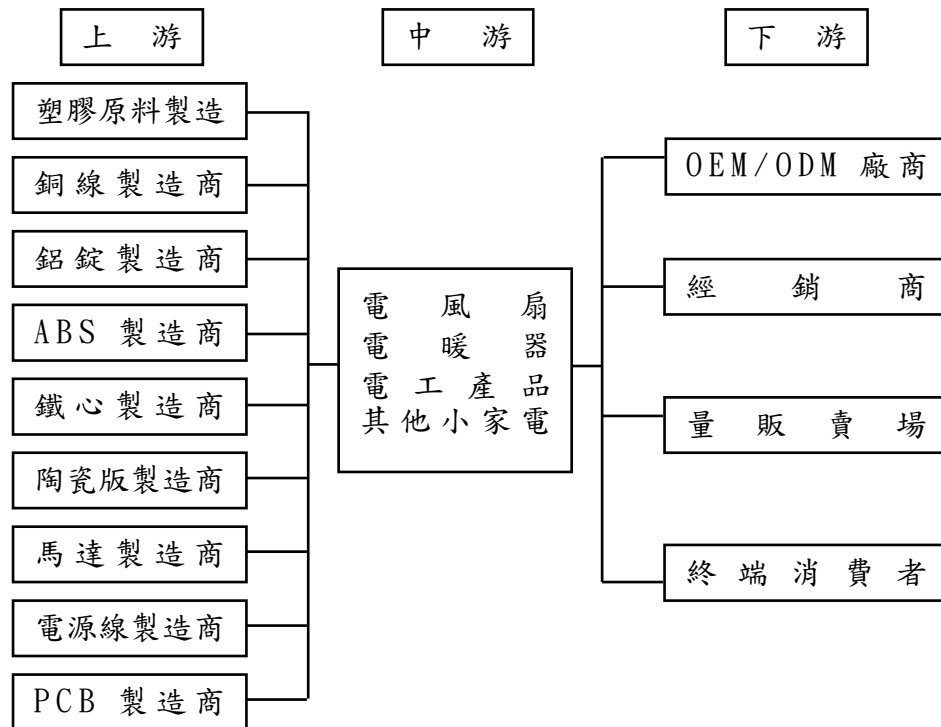
從上面這組資料可以看出，2016 年出口量最大的家電產品為電風扇，達到了 6.16 億台，在海關總署公佈的家電出口產品中數量最多，中國已經成為電風扇出口大國。其實對於出口產品來說，中國家電企業還應該在技術方面的研究和改進，而不少依靠價格取勝來獲得國外出口訂單，要從中國製造轉向中國創造，才能在世界家電行業站穩腳步。

D. 景氣循環

小家電產品係為現代先進國家之民生必需品，亦為維持良好生活環境之基本配備，因此小家電產品於先進國家中，隨著人民所得水準較高，其亦要求新穎、美觀、輕巧或節能省電等功能。由於目前小家電主要潛力市場集中於新興經濟體系及開發中國家，其消費能力增減及小家電產品售價高低將影響該國人民對小家電之需求；於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時，小家電的銷售仍維持成長，但成長率下滑，顯示近年來新興經濟體系及開發中國家對小家電之需求均呈現增加趨勢，係因該些國家受到全球景氣衝擊時仍能較其他國家維持較好之經濟成長率，其人民消費能力於不景氣時仍能提升所致，故景氣循環對小家電市場雖有影響，但目前對具有重大消費潛力之新興經濟體系及開發中國家市場而言，其小家電產品需求彈性較小，較不會明顯感到景氣循環之衝擊；另外，由於小家電產業之產品很多屬於季節性之產品，較容易受到年度淡旺季之影響，例如：夏季電風扇之銷售將提高，電暖器之銷售則下降；而冬季電暖器銷售提高，電風扇之銷售則下降，顯示小家電銷售量依其功能及性質將因季節改變而變動。

綜上所述，小家電雖會受到景氣所影響，但因其多為現代人們生活所必要產品，故對於新興經濟體系與開發中國家等主要市場而言，其景氣變動尚不會造成重大影響；且小家電依性質及功能之不同，有明顯淡旺季之分，但由於其生產成本之原、物料及人工等近年來皆漸漸上漲，故生產成本上升對小家電產業影響較大，惟就長期而言，該產業並無明顯之景氣循環。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上/下游關聯

本公司係屬家電產業，就所屬行業上下游關聯情形觀之，上游包含塑膠原料、銅線等各式原材料供應商；中游則係包括艾美特、美的電器、先鋒、聯創、海爾、九陽及格力等家電製造廠商，下游則由零售通路商販售給客戶。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小家電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並具備自有品牌通路，為產銷一體之企業，故所處產業位置為產業中游與下游。本公司主要營銷模式分為外銷 OEM/ODM 及內銷自有品牌二類；一、其中外銷部份，約占 2016 年度銷售總額的 41%，主係本公司應協力廠商客戶之要求設計、生產產品而後透過香港威昂銷售予國外協力廠商客戶，此部分產品為 OEM/ODM 形式；二、內銷部份，約占 2016 年度銷售總額的 59%，此部分係以 OBM 模式，即直接將「**A 艾美特**」品牌之小家電產品銷售予國內的協力廠商客戶。

B.下游銷售對象與行銷通路的掌握

小家電下游市場的需求，將會直接影響本產業之銷售量。其潛在客戶有經銷商、代理商、大盤商及消費性電子零售通路等。由於下遊客戶分散且消費者易於市場上取得同規格產品，具有銷售對象不易掌握風險，另外小家電之品質問題及售後服務維修問題，也是小家電產業需注意之處。

本公司積極發展國內外小家電產品消費市場，本公司替國際知名大廠代工，也以自有品牌開拓內銷市場，代工產品外銷量加上自有品牌的內銷量擴大了產品線，也加大了規模。本公司主要銷售方式為通過經銷商銷售，係指將產成品的所有權轉移給經銷商，由經銷商進行零售，目前約有近 300 家經常合作的經銷商，其中約二成是核心成員，與本公司的合作關係長達十年以上，不少經銷商因銷售本公司的家電產品獲利，故與經銷商皆能保持長久的合作關係。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小家電行業市場增長空間大

隨終端消費者對生活品質要求不斷提高，改善生活質量之小家電產品得到市場認可；在傳統小家電基礎上，家電製造廠商結合中國消費市場特點研發出具有原創特性產品，包含電壓力鍋、豆漿機及浴室照明電暖器等，並在中國國內獲得市場價值，培育出各家特色鮮明之小家電品牌，近年來小家電市場成長率不斷提昇，電鍋為目前中國家庭普及率最高之小家電，超過 97%之家庭擁有電鍋；其次電磁爐普及率達 77%；另受到極端氣候之影響，使電熱壺及電暖器普及率超過 50%，分別約為 64%和 53%；而近年度流行之電壓力鍋增長趨勢明顯，目前約有 41%之家庭擁此項產品，然從每戶家庭之小家電擁有量來看，中國家庭之持有數量仍偏低，根據數據顯示，已開發國家平均每戶家庭擁有近 40 種之小家電，而中國各大城市每戶家庭小家電平均持有數量還不到 10 種，顯示市場尚未飽和，中國小家電市場具有巨大之發展潛力，加上適逢中國政府推出之「十三五計畫」，亦將帶領小家電產業邁向節能、環保、智慧化之領域，從原材料、核心零部件、製造、服務等整個產業鏈進行全面升級。

B.品牌價值定位成為未來發展目標

由於小家電產業進入障礙較低，致中國境內小家電廠商林立，故如何取得終端消費者之認可，並與其他競爭者產生市場區隔，避免陷入價格競爭，明確定位品牌價值為未來小家電產業之發展重點，公司除透過新品發表等方式提高知名度外，提昇產品品質以建立消費者口碑及明確之定價策略等亦將有助於品牌價值之定位。

C.節能及環保之小家電將成為主流

隨著全世界人口不斷增加，對環境汙染及破壞愈加嚴重，全球暖化問題亦逐漸成為大家關切之議題，2009 年於哥本哈根召開之世界氣候大會亦將如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問題納為主要討論項目，故節能減碳已成為全世界需共同達成之目標。目前大力提倡節能環保的宏觀背景下，節能環保開始成為生產廠商設計產品和消費者購買產品時的重要參考指標，且因電價不斷上漲，消費者朝向購買節電率高之家電產品，故未來消費者需求變化指引及國家政策倡導下，小家電產品將以節能環保設計為發展趨勢，中國政府亦推動家電產品貼上「能效標示」以方便民眾能清楚辨認，未來小家電市場必然會以節能環保為主流。

D.產品智慧化和功能多樣化現象成趨勢

電暖器及加濕器是每年冬季的熱門產品，電暖器由於取暖效果受到廣大民眾之青睞，而加濕器則應對乾燥氣候不能缺少的；而近年新品之一大特點就是

電暖器和加濕器的功能結合現象；其他小家電，例如榨汁機、豆漿機之多功能現象也很普遍，豆漿機之果蔬冷飲功能，榨汁機之製作豆漿功能等，表示小家電之發展趨勢—功能融合；智慧化說明小家電操作越來越簡單，小家電產品必須保證使用便捷舒適，無論從觸摸感、操控感均須適於操作，確實為日常生活帶來便利，只要簡單選擇按鈕即可，在快節奏之生活狀態下更加需要有此種產品，而在小家電功能多樣化和智慧化的同時，小家電之產品特色在逐漸消失，如何保證小家電產品智能化和多功能化發展同時，保證產品鮮明特色，亦成為廠商之發展重點。

E.網購小家電高速發展

受惠於網路普及化，家電網購發展亦逐漸成為趨勢，市場年成長率約為80%，在當前網路普及和發展的時代，網絡電子商務會是商家營銷之重點，目前網購小家電正高速發展，已占家電網購銷售總額之60%，主係因小家電具有成本低利潤高、體積小及配送方便等特點，成為廠商開發網購小家電之重要潛力；小家電營銷模式正在改變，在小家電企業看來，網上邊熱賣邊宣傳，不僅銷售商品，同時亦可展示促銷資訊，並借助網路提高企業知名度，另家電廠商亦提供廠家直接供應、包銷等操作模式以提高銷售動能。

(4)競爭情形

由於小家電產品入門技術門檻不高，因此競爭廠商眾多，雖然家電下鄉政策提高了產品規格要求，但於中國大家電企業品牌紛紛欲進入高利潤之小家電產業時，企業則必須不斷提升產品競爭利基與產品創新能力並擴充產品線與提供多樣產品選擇，及建立品牌價值鞏固公司於產業間之地位。

本公司對於未來小家電自身產品發展趨勢為體積小、輕巧、節能、安靜及外型新潮之方向發展，採取從設計、研發端來創造產品價值以製造差異化，並附加競爭對手沒有的新功能，同時積極於研發及各技術協會研討、新技術開發，以領先推出新規格產品，提昇品牌形象，強化技術領先能力。

本公司不斷開發新產品朝向精品家電邁進，在主要產品電風扇及電暖器領域已有新發展。在電風扇及電暖器市場，艾美特皆僅次於陸資企業美的排名第二。風扇系列最大特點在於外觀和功能的創新設計，本公司於行業內首創製冷型抽濕機，其為包含抽濕及製冷的雙功能豪華空調扇，並具全功能數位遙控技術，採用低能耗壓機和環保製冷劑，能達380W/小時，屬於時尚且實用的移動空調；冰冷扇系列則均採用活水迴圈噴淋技術，具負離子清新空氣；另亦推出行業內首款驅蚊功能遙控落地扇(驅蚊星)，此款打破傳統電風扇功能，提升電風扇在生活中的附加價值；另豪華外觀塔式氣流扇可360度旋轉，智慧感溫數位調節。2011年4月

本公司更與台灣成功大學馬達中心合作成立「高效率馬達研究中心」，從事高效率馬達分析及改善，進而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該年度新開發之直流節能電風扇，可節省電力將近五成。雖然電風扇係傳統產品，卻也能運用創新技術，融入低碳的設計理念，實現「節能環保、綠色低碳」的概念。

另就電暖器產品部份，從三維立體環繞取暖，360 度送暖的立體快熱電暖爐到國家專利立體波浪葉片電熱油汀，從專利熱導流槽設計和配備新型合金發熱體的歐式快熱電暖爐到通、過 IPX4 防水方式，居浴兩用的艾美特浴室電暖器並搭配智慧感知、手機 APP 程式智慧控制、全功能遠距離遙控、定時、預約開關機等實用功能，讓用戶無論是在客廳、臥室還是浴室等各個角落，都可享受多方位、安全、舒適的溫暖體驗。本公司經過多年的發展，投入大量研發經費與人力，建立了完整的產線，具有跨領域之小家電產品可供選擇，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具備有利的競爭能力，持續設計並推出符合或預見到符合客戶設計需求的新產品。

(三)技術及研發狀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A.超靜音、高效能之馬達設計

本公司從事小家電產品製造將近 25 年，擁有成熟之技術能力，由於早年長期為日本三洋公司提供單品馬達，期間經過嚴苛的日本市場磨練，不論於部件材料選擇、電機繞組設計、機械傳動設計、部件精密製造及電機生產工藝等都達到日本公司要求的專業水準，出產之電機部件環保、靜音，效能等級均高，於業界及市場皆享有盛譽，且近年來不斷推陳出新、提升品質及降低成本，且擁有精湛的技術能力，每年生產量約可達 1,500 萬個以上。

B.智慧型家電控制系統之設計

艾美特家電的特點是舒適、健康及人性化，這些優勢建立於智慧型電子控制，於中國國內第一支智慧控制風扇問世之後，艾美特研發持續致力於智慧型家電的開發，於調速上實現多檔、變速控制，可適應不同環境，首創高原風、睡眠風及自然風等智慧風類控制；在自動感溫、定時、預約開、關機等環節實現人性化控制；除了可紅外線控制外，亦開發了藍芽控制，模糊控制等高端技術。於 2011 年開發成功馬達自動剎車智慧控制，而目前也正在開發人臉自動控制、動作影像控制等尖端控制。本公司研發中心擁有電子控制系統的研發團隊，具有多年智慧型家電控制系統經驗，對行業或相關行業的前衛技術有優良整合能力，對家電的未來發展趨勢可大致掌握。

C.空氣動力學之研究和應用實施系統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最大的通風器具製造廠之一，因產品和空氣動力學有強大關聯性，因此結合製造出：由空氣運動產生風的電風扇系列產品、通過風壓交換空氣的換氣扇系列產品、通過加熱空氣的暖風扇系列產品、通過過濾及淨化空氣的空淨機系列產品。空氣動力學的研究和應用是本公司研發部長期的研究課題，並已累積了豐富的設計經驗，尤其在風道、送風參數的設計上亦有獨特的核心技術，本公司產品超靜音、大風量、大風速的產品口碑係皆源於長久對空氣動力學的研究和實施的結果。

D.熱素材及在家電系統應用系統

本公司的電暖器市占率排名中國境內前三大，而電暖器產品之核心首重電熱材料的開發和應用。本公司研發部自 1993 年推出第一款電暖器以來，目前已開發出上千款的電暖器產品，是世界上熱源材料最豐富的品牌之一，超導鐵鉻絲發熱材料、石英管、遠紅外發熱管、近紅外發熱管、不銹鋼發熱管、碳素材料發熱管、鹵素電熱管、半導體熱電膜、電熱片式電熱膜、遠紅外陶瓷儲熱板、負溫度係數 PTC 發熱體等熱素材都充分應用在本公司電暖器系列產品上，使用不同的熱素材滿足不同消費群的訴求，可適合不同場所的使用。

本公司亦與台灣成功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福州工程學院等知名學術機構建立研發及技術聯盟，為研發工作提供更多利基。本公司每年開發全新產品約 200 款，申請專利約 40 項，新產品平均開發週期約 120 天(每 2 天一款新產品問世)，並擁有業界完整之產品試驗中心，以確保產品品質。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人員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博士	—	—	—
碩士	—	1	2
學士	137	139	141
專科(含以下)	28	29	29
合計	161	169	172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人員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研發費用	204,277	206,324	160,384	158,835	164,096
營收淨額	12,982,502	12,117,829	10,967,669	11,032,005	10,024,202
佔營收淨額比率(%)	1.57	1.70	1.46	1.44	1.64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2011 年度	1.直流無刷電機應用在電風扇上，能效提高 80%以上 2.滅蚊風扇等複合型電器的開發 3.通過風道，扇葉之設計研製高能效送風產品 4.繼續開拓廚房家電系列，吸塵器、烤箱等開發生產
2012 年度	1.開發第三代直流變頻電機，並降低噪音，提升效能功率 20%以上 2.開發第二代高轉速養生機，提升養生機系列產品品質 3.開發自動紅外線感應剎車 DC 智慧風 4.開發節能及智慧型除濕機 5.提升感應電磁爐效能 10% 6.美國市場火雞專用烹調器的開發 7.全系列智慧型高效殺菌及集塵之空氣清新機
2013 年度	1.立體加熱取暖器開發 2.大功率吊頂取暖器開發 3.乾衣機開發 4.智慧手機藍牙控制 DC 電風扇開發 5.果蔬烘乾機開發 6.床用吸塵器開發 7.節能氣流扇開發 8.家用咖啡機開發
2014 年度	1.開發東北亞及歐美市場咖啡機 2.智慧家電開發，開發智慧型空氣淨化器 3.熱交換換氣扇第二代，取得德國 DIBT 認證 4.電暖桌系列產品開發 5.7 片系列靜音扇葉研發 6.人感知（節能）風扇開發 7.展開式馬達開發 8.冷暖兩用大廈扇開發
2015 年度	1.廚房用臺式烘手機研發 2.7 片靜音柔和羽式扇葉研發 3.USB 充電功能迷你塔山研發 4.紫外殺菌加濕器研發 5.養生機 CBS2066E 歐洲規格開發，滿足歐洲食品級 FLGB 要求 6.商用款咖啡機 CC02 開發 7.WIFI 智慧空淨機開發 8.展開式馬達開發 9.變頻調速控制系統開發
2016 年度	1.系列新風機研發 2.5 片靜音弦月扇葉研發 3.大加濕量靜音汽化式加濕器研發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4.360 度 PTC 電暖器研發 5.靜音氣流扇扇葉研發 6.TWO IN ONE（兩用氣流扇）研發 7.葉片式油汀研發 8.大間距腳踏開關電扇研發 9.智能破壁料理機（養生機）研發 10.低噪音 DC 馬達換氣扇研發
2017 年度	1.新風系統的延伸及完善 2.新客戶（日本市場）咖啡機的研發 3.靜音排風扇的研發 4.醫院用隔離診療台研發 5.大淨化量（大風量）空氣淨化器研發 6.儲熱式電暖器的研發 7.塔式冷暖扇的研發 8.大除濕量除濕機的研發 9.帶空淨功能 PTC 電暖器的研發 10.聲控功能風扇、電暖器的研發 11.帶驅蚊液驅蚊風扇研發 12.siri 系統控制風扇的研發 13.油汀複合 PTC 電暖器的研發 14.對流式複合 PTC 電暖器的研發 15.戶外驅蚊 DC 氣流扇的研發 16.六級馬達開發 17.BMC 系列馬達開發 18.使用控制模組的直流無刷馬達控制板系列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因應中國北方“煤改電”供暖系統的變化，加強各式電暖器的研發，尤其是儲熱式電暖器研發。
- B.持續提升各式馬達效能，補強無刷直流 BMC 電機的空缺。
- C.加大內銷市場新風機的研發投入，增加機型以適合不同的場所需求。
- D.持續增加健康養生家電系列。
- E.醫療系統用新風系統的研發投入。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物聯網家電的前瞻性研究。
- B.配合模組化產品設計，提高生產效率的研究。
- C.智慧型家電的感應器及人機交互（語音控制）的應用研究。
- D.各種複合式空氣處理器（製冷，制熱，殺菌，加濕）的研究。
- E.空氣動力學應用研究，風道，扇葉優化的持續性改善研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 國	6,392,038	57.94	5,804,660	57.91
東北亞	2,998,590	27.18	2,659,791	26.53
其 他	1,641,377	14.88	1,559,751	15.56
合 計	11,032,005	100.00	10,024,202	100.00

註：東北亞係指日、韓地區

(2)市場佔有率

根據北京中怡康時代市場研究有限之數據，2017 年度中國家電全國市場零售額為人民幣 16,516 億元(折合新台幣 74,341 億元)，其中小家電產品更是涵蓋了常生活中的各個領域品類，2017 年度中國小家電全國市場零售額為人民幣 1,261 億元(折合新台幣 5,676 億元)，主要涵蓋家居護理類小家電、個人護理類小家電、廚房護理類小家電及健康護理類小家電等，以此資料推估，本公司 2017 年度銷貨淨額為新台幣 100.24 億元，約占中國全體小家電市場之 7.95%；另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數據，2017 年度中國家用電風扇產量為 16,564.6 萬台，而本公司 2017 年度電風扇之產量為 922 萬台，約占中國全體小家電市場之 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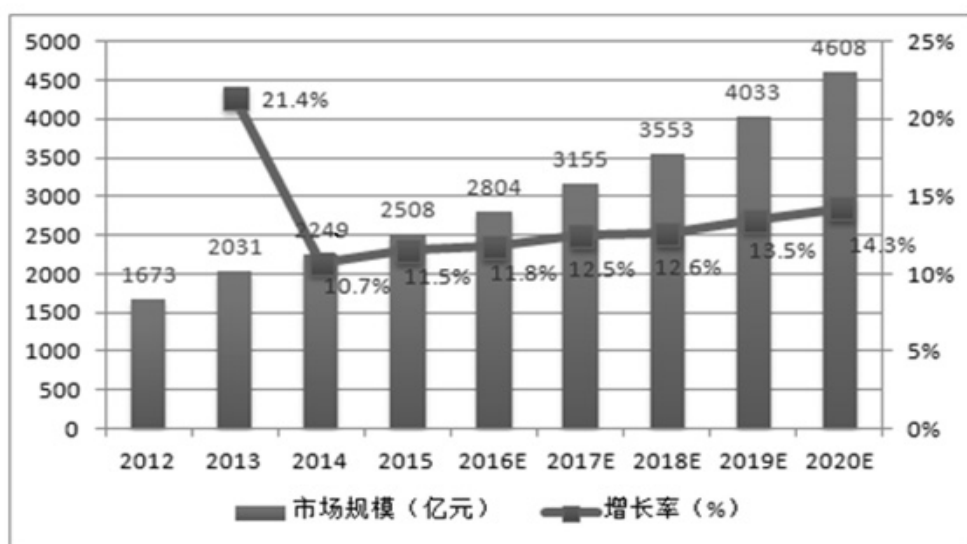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中國城市地區電力供給設施逐漸完善，且城市居民消費能力提高，故家電主要銷售市場仍以城市為主；城市居民消費模式涵蓋基本民生、娛樂、運動、休閒及奢華之需求，目前中國行政區域「城市化率」僅逾 53%，然因農村人口眾多，難以達到已發展國家 80%以上之水準，惟中國正致力於偏遠地區之平衡開發，包括 2013 年 5 月已結束提高人民對家電購買慾望實施之「家電下鄉」政策，以及將提高城鎮化水準列為未來 5 年經濟社會發展主要目標之「十二五計畫」等；另依國際經濟發展經驗顯示，在工業化及城市化中後期，由於產業升級及城市人口規模擴大，經濟將處於加速發展階段，而中國人力資源豐富，不僅一般勞動力充裕，勞動者素質也漸漸提昇，所從事行業逐漸多元化，除一般職工薪資成長外，更有許多人投入小型創業，中產階級的人口逐年增加，對民間消費能力的提昇顯著，故中國對小家電產品之需求於未來亦將隨著消費能力提高及該政府當局之大力幫助下將有顯著之成長。

參考 2017 年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由於中國各項經濟計劃之推行，伴隨著全球經濟復甦，2017 年中國 GDP 達到人民幣 83 萬億； 2017 年度城

鎮新增就業 1,351 萬人，較 2016 年增長 37 萬人，失業率由 4.00% 下降至 3.90%；外匯存底達 31,399 億美元，較 2016 年增加 1,294 億美元。受益於中國 GDP 的增加、就業率成長以及城市化過程之發展，城市家庭收入水準上升，2017 年城市家庭年平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到人民幣 25,974 元，較去年度實際增長 9.0%，推估未來城市居民將擁有更高的消費力，並使與城市家庭生活緊密之家電相關產業受益。

2012-2020 年中國小家電市場規模及趨勢預測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中國家庭平均每戶擁有小家電數量不到 10 件，擁有量遠低於已發展國家每戶近 40 件之水準，顯見其小家電市場之發展潛力可觀；依據智研諮詢發佈的《2017-2022 年中國小家電市場運行態勢及投資戰略研究報告》數據資料，2014 年和 2015 年我國小家電市場規模分別增長 11% 和 12%，預計 2016~2020 年間仍能保持每年 12% 左右的增速，2020 年預計小家電市場總規模達到 4,608 億元，小家電行業未來發展空間巨大。

另目前中國官方持續為擴大內需頻出新政策，其中又將「節能減排」列在重要地位，舉凡經濟發展環境、政策導向篇章，又如在改造提昇製造業、培育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實施主體功能區戰略、積極穩妥推進城鎮化、加強資源節約和管理、完善規劃實施和評估機制等主要篇章中一再提示節能減排之重要性，顯見未來各式節能產品攸關中國民生經濟之發展態勢，蘊藏商機重大，亦符合艾美特

集團專職生產節能小家電之形象。目前除城市家庭為小家電鞏固發展之市場外，近年來隨著中國二、三線城市及農村鄉鎮之經濟發展速度加快、平均收入明顯提高，人民平均消費能力顯著改善，亦對傳統家電展現出多樣化及高端化之需求，雖然目前二、三級市場每戶家電保有量仍然較低，惟未來二、三級市場家電行業預計增長速度將大幅高於一級市場，故未來中國市場成長重心主係集中於二、三線城市及農村鄉鎮，且因市場銷售管道分散，未來市場整合空間尚高，目前進入市場成本尚低，先進入者可趁早取得市占率，故於中國刺激內需政策不變之大方向下，中國地區二、三線城市仍具有重大銷售成長之潛力，前景亦屬看好。艾美特集團長期以來深耕中國地區創立中國內銷品牌「艾美特」為重要銷售目標之一，隨中國二、三線城市及農村鄉鎮之逐漸開發，並持續擴展現有一級城市之業績，小家電市場需求將大幅增加，故未來本公司中國內銷中國小家電市場之成長性仍持續看好。

(4)競爭利基

A.內外銷市場均衡發展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內外銷出貨額各保持約 50%的比例，故於面對現在多變的世界經濟局勢，本公司皆能具有較佳的應變調節能力，且內外銷資源得以共用，降低產品開發費用及生產成本。

B.外銷市場客戶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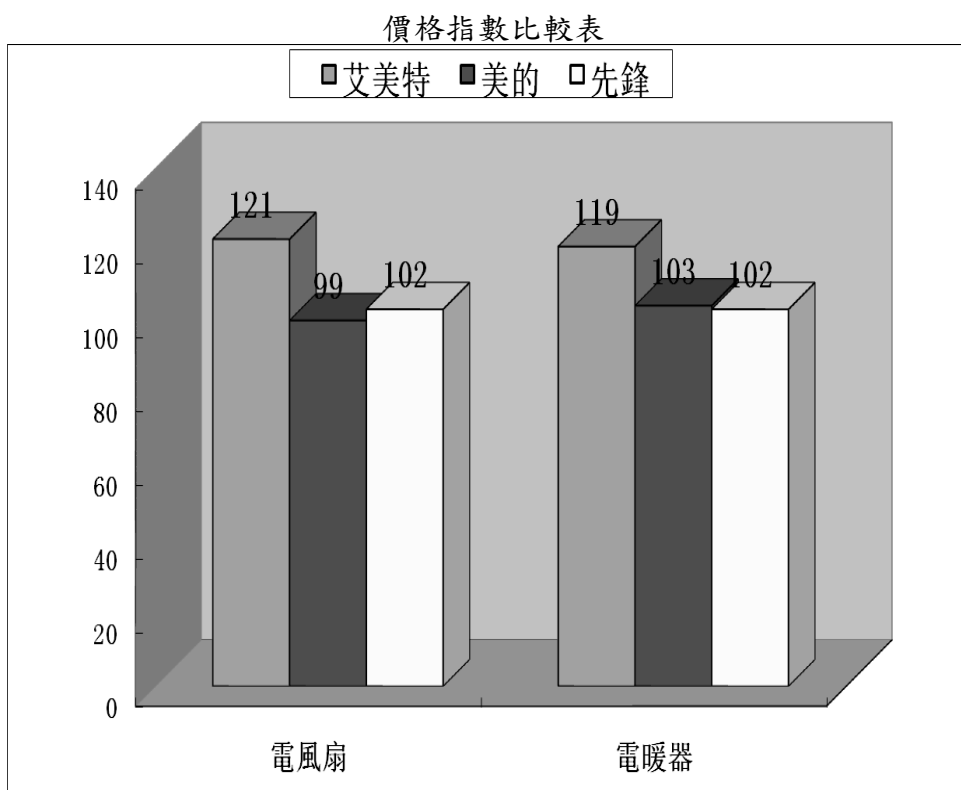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外銷客戶均為在經濟發達國家地區具有強大實力的品牌商或通路商，本公司除提供優良的品質、穩定的交期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外，另透過量身定制的工業設計，由內外銷市場共同開發新品，配合市場需求的彈性排程和不同型號拼櫃的配貨服務，最大化降低客戶整體經營成本、提升客戶在其市場的競爭力。故儘管本公司的出口報價高於同業，但客戶與艾美特合作的綜合成本不但較低，且貨源提供更保證穩定及時，因此外銷客戶均與艾美特保持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

C.自有品牌在大陸市場穩健良性的增長

- a.艾美特品牌以高品質的兩季產品(電風扇、電暖器)開始進入大陸市場，現在已經延伸至空氣改善品項(加濕機、空氣清淨機及除濕機)、調理類(高速養生果汁

機、電磁爐、電壓力鍋、電鍋)、通風類(換氣扇、集成吊頂)，未來將擴大至住宅電器領域。

- b. 艾美特品牌定位於中國之中高階市場，不斷推出各種創新、時尚、節能的新產品；依據中怡康之統計資料顯示，本公司電風扇及電暖器產品市占率連續多年名列前矛，零售價高於市場平均零售價 20%以上，在一級城市百貨商場通路市占率長期保持第一，高端機種銷售比例明顯高於同業，價格指數高於其他品牌；足見本公司之產品定位於精品型小家電。



(資料來源：北京中怡康時代市場研究有限公司 CMM407 城市 4,328 家門店零售調查)

- c. 自 1997 年開創自有品牌迄今，已經擁有超過近 300 家穩定合作的一級經銷商(其中 50%以上的經銷商與艾美特的合作超過五年)、400 餘家維修通路、產品切入逾 12,000 個終端商場，並與蘇甯、國美、大潤發等線下零售系統及淘寶天貓、京東商城、蘇寧易購等線上電商平臺保持良好的關係，近年更積極進入電視購物、禮品團購、OEM 及工程等多元化管道。
- d. 透過長期各種媒體宣傳、推廣活動和口碑相傳，在消費者心目中樹立“時尚、環保、節能、創新、高品質、誠信”的品牌形象，並與媒體、行業協會及同行保持誠信的形象及友善的關係。

綜合以上，本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管道關係和經銷團隊，為艾美特打造一條暢通中國市場的高速公路，未來十年中國消費力的提升，更會將艾美特品牌及產品滲透到更廣大的縣級及鄉鎮市場，此外，在中國市場經營的豐富經驗也會為艾美特帶來更多與國外品牌合作的機會。

D.平衡、彈性生產

本公司主要生產兩季產品(電風扇及電暖氣)，並以中國、日韓及歐美市場為調節；另本公司生產四季產品(電磁爐、電鍋、電壓力鍋、高速養身果汁機、空氣清新機等)。兩季產品平衡生產，除了可以減少加班費用、攤平管理費用外，並可以穩定的生產人力保證品質的一致性，降低新員工產生的培訓時間和可能造成的返工比例。

另本公司通用性強的生產設備及人力，不限於生產固定品類，可隨時調整配合生產不同規格、不同產品。可隨時配合市場調整、天氣變化及客戶需求彈性調整生產電風扇、電暖器或其他品類，最大化利用產能提升效益。

E.卓越的產品研發能力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每年皆能研發出 200 款以上的新產品，平均每兩工作天就能推出一款新產品，研發出之新產品受到市場之好評，無論技術或是品質都於高端小家電市場中佔有領導地位。另在硬體建設上，本公司投資建設檢測實驗中心，並通過深圳市先進技術企業和企業技術中心的認證。

本公司與內銷市場及外銷客戶相互提供市場最新資訊及技術資料、工業設計及研發部門開發引領市場需求的新產品，客戶與艾美特共同承擔開發費用，共用開發成果。本公司勇於開發風險較高的新產品，艾美特可以自有品牌在中國市場先行開發銷售加強外銷客戶信心，或與外銷客戶共同開發降低開發成本；國外先進的技術、工藝及設計，也可透過外銷客戶的開發共用至中國市場銷售，保持艾美特在中國市場外觀時尚、技術領先的品牌形象。

F.同時擁有 OBM、ODM 及 OEM 能力

本公司與國際知名品牌 OEM/ODM 代工客戶(三洋、日立、Sharp、東芝、TOTO、三星、SEB 等企業)均已合作多年，藉由替國際大廠代工同時掌握並精進公司本身生產品質。另本公司亦多年以自有品牌開拓內銷市場，代工產品外銷量加上自有品牌的內銷量擴大了本公司產品線，也擴大規模，並因此壓低成本，使本公司得以高品質卻相對優惠之價格產品提供給消費者，並穩住中國小家電市場。

a.OBM

本公司發展自有品牌已近 15 年，根據 2009 年世界品牌大會網站所包含之中國五百大企業品牌中，本公司的品牌價值估計已約 13.1 億人民幣，且本公司中國內銷金額亦逐年成長，顯示艾美特品牌已深獲大眾肯定。

b.ODM/OEM

本公司以高單價及高品質產品為主要利基，並以日韓市場為優先，其營業收入佔外銷收入比重近六成，並藉由 ODM/OEM 以內化自身品質及營運能力，外銷 ODM/OEM 市場只選擇有品牌及通路之客戶，並以高效率之深度服務為客戶加值，而客戶產品之返修率低於 0.5%，另自工業設計→研發→開模→試產→量產→客戶配貨平均只需 4~6 個月完成，充分為客戶掌握新品上市之時效性，以獲得市場先機。

G.節能減碳

本公司在電風扇領域相繼推出一系列低碳創意設計，並推出採用創新三向直流電機無刷馬達技術的超節能風扇，故在節能方面，遠超過國家一級能效標準。本公司在中國國內率先研發出歐式快熱爐、電膜式電暖器、複合式快熱電暖器等多款高科技含量的電暖器產品，和傳統電暖器相比，具有升溫快、恆溫時間長、節能且安全健康的顯著優勢。

H.上下游整合能力

本公司之採購採用 SRM 系統與供應商配合，而供應商中約 210 家提供 JIT，大幅降低本公司之庫存壓力；另本公司內銷系統則採用 CRM 系統。故本公司透過同時採用 SRM 及 CRM 系統與上/下游廠商與客戶緊密結合，使得材料庫存及貨款能更有效管理，提升作業效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中國經濟活動發展快速使得消費能力成長

中國城市家庭的收入水準自 1995 年起開始逐漸增加，城市家庭每年平均可支配收入從 2006 年的人民幣 11,795 元增加到 2017 年的人民幣 25,974 元，顯示中國政府積極使內需產業持續成長，隨著人民消費能力增加，小家電等民生必需品市場必將擴大，故小家電產業市場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b.產業符合環保潮流並因應政策發展

在環保意識抬頭與能源價格逐漸漲價之趨勢下，節能減碳是目前全球之重要議題，中國政府為提高資源之利用率，保護及改善環境，陸續頒布有關環保之各項法令；2010 年中國小家電交易會中發起綠色宣言，倡議生產企業製造

低耗產品，倡議經銷商選擇低耗產品並向消費者宣傳低碳理念。本公司過去以來致力於在設計、生產、物流至銷售過程中加入綠色元素，減低碳排量，致力打造為綠色小家電企業，設計耐用性更高的產品，包括外型及應用上，使產品不會因款式過時及產品耗損而需在短時間更換同類型產品，減少製造電子廢物，也透過減少製造工序、設置節能機器及物料再用生產設備，故本公司多年來之節能製造經驗必能滿足市場之綠色要求。

c.精品家電符合趨勢潮流

小家電產品已紛紛走智慧型、精品化路線，顯示企業在追求高利潤的同時，也借此向高階化轉型，並配合現代人之訴求而主打智慧、養生；高階產品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一是功能智慧型、人性化，二是外觀時尚美觀，高階小家電附加價值高，消費群體以中青年、白領家庭為主。目前傳統黑白家電的毛利率約 10%~25%，小家電的毛利率則達約 30%~60%，而高階小家電的毛利率則將更高，雖然其研發金額較高，但能由產量分攤，故毛利率偏高。

由上可知，小家電市場漸漸朝向精品家電發展，與本公司之自我定位相同，本公司具備良好之設計研發能力，產品走高階精品路線，價格雖然較高，但過去在此領域深受客戶信賴，未來小家電趨勢轉向高階，不但可以淘汰技術較低之小廠，建立進入障礙，亦可增加本公司精品家電銷量。雖然目前中國大家電大廠已開始涉足小家電領域，但由於小家電尚非其強項，故搶占小家電中高階市場還需一段時間，未來小家電市場趨勢仍對本公司有利。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工資變動

目前小家電製造過程中加工、組裝等階段尚需仰賴人力，隨著中國《勞動合同法》實施以後，中國勞工成本均逐年上升，使得本公司之生產成本呈現上漲趨勢。

因應策略

本公司轉投資設立江西九江廠，已於 2014 年 10 月正式量產，除取得較低廉勞工外，亦致力於製程之改良，並持續改善生產流程，提高製程中自動化生產比率，以增加生產效率並降低對人工之依賴。藉由研發設計能力之提升、生產過程設計及員工教育訓練，讓學習曲線上升，提升人員運用之效率，進而降低製程中之人員需求，並提高品之附加價值。

b.原料價格上漲

近年來鋼鐵、鋁及銅等生產家電用品所需原物料逐年上漲，且預估未來仍將呈現相同走勢，其價格波動幅度較大；另隨近年來國際油價上揚走勢，本公司所需之塑膠件原料成本也逐年上漲。此外若供應商在原物料上漲時選擇違約，所產生的違約金亦較上漲幅度低，故供應商選擇違約停止出貨之機率增加。

因應策略

為防止供應商於原物料價格上漲時之違約行為，及減少因緊急備貨產生之存貨成本，本公司積極尋找國際較大型之原料供應商與之合作，因其供應能力較穩定且較具有信譽。此外本公司尚會因應客戶需求及原物料供應行情做價格預測，當原物料市場價格看好時則提前儲備貨源以減少價格波動衝擊，並採取有效地分散供貨產地及提前分批備料，使生產狀況穩定，不致因原物料供應狀況而影響接單及出貨。另本公司亦將不斷要求供應商提高原物料質量，經由研發設計，開發替代性新材料，以降低原物料價格上漲之風險，進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c.匯率波動大

近年來隨著中國經濟成長趨於穩定，而使人民幣有貶值壓力，但因中國外匯儲蓄充沛，而使中國政府可積極控制人民幣匯率，但仍無法敵過市場機制，故估未來仍將持續緩慢貶值，但其對各中國廠商因出口造成的匯兌收益有限。

因應策略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中國市場之開發，並取得相當優異之成績，而由於中國市場內需持續增加，今後將持續擴大中國市場之通路行銷，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除以相同幣別進行交易以減少匯兌損失外，也加強財務會計人員對避險之觀念，除時常注意新聞外，也隨時參閱網路及投資銀行即時匯率的報導，注意匯率波動情勢。此外在與客戶訂定銷售合約時，亦會隨時注意可能的匯兌損益調整交易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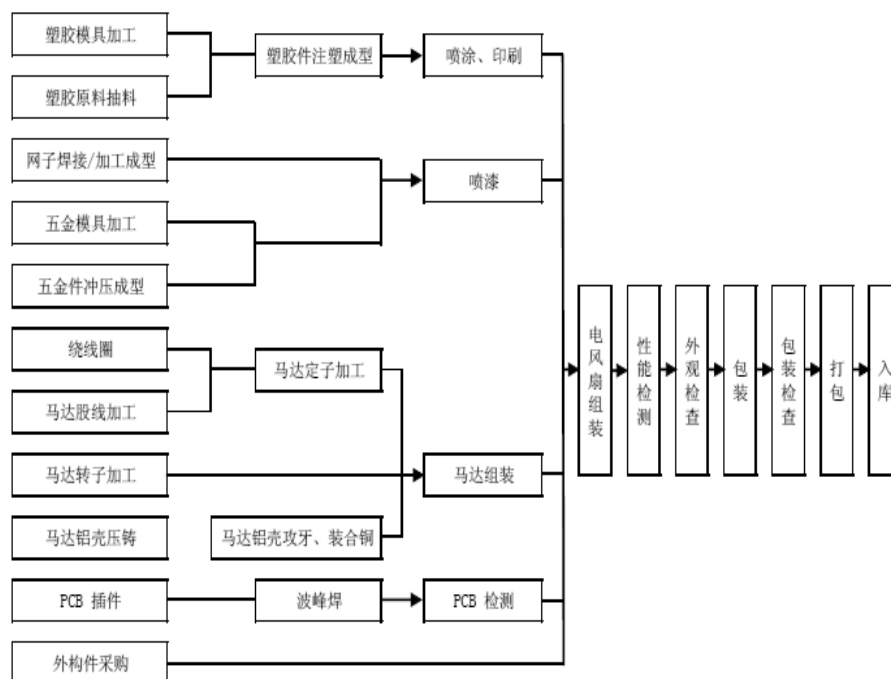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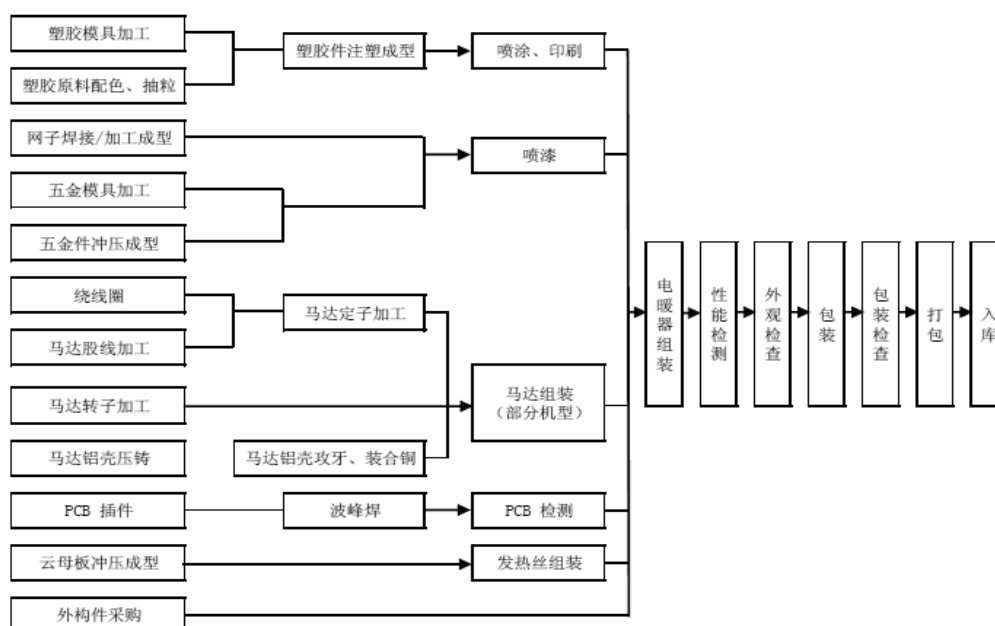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電風扇	用於清涼解暑、流通空氣、增加空氣濕度、降低使用冷氣機所耗用的電量及節能減碳。
電暖器	快速取暖及理療。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電風扇



B. 電暖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貨狀況
塑膠原料	LG 樂金集團、中海殼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奇美實業(股)公司、中國石化化工銷售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	良好
銅線	新隆漆包線集團、東莞宇隆電工材料有限公司、風青實業(股)公司	良好
矽鋼片	中山麗佳鋼鐵工業有限公司、麗鋼工業(股)公司、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及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良好
電源線	深圳市雨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明德電線有限公司、深圳市寶源達電子有限公司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 1.本公司原料多達數千項，且為維持供貨穩定與品質，均會分散二家以上之供應商進行採購，故最近二年度並無供應商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事。
- 2.本公司持續擴展中國大陸內銷市場，客戶較為分散，故最近二年度並無銷售客戶佔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萬點；萬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風扇	3,182	911	4,821,306	3,183	922	5,157,595
電暖器	758	211	1,361,410	740	203	1,314,196
電工產品	199	94	318,092	162	79	243,937
小家電	207	201	482,339	134	33	384,567
合計	4,346	1,417	6,983,146	4,219	1,237	7,100,295

變動分析

2017年產能及產量減少，主係因2016公司致力加強去化庫存，故產量及產值皆減少。另，內外銷市場亦受氣候影響，本供司之訂單略為減少，其原因上屬合理。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台/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 風 扇	5,593	3,886,401	4,017	2,868,596	5,613	3,825,417	4,047	2,758,603
電 暖 器	2,539	2,083,468	944	663,505	2,042	1,681,547	1,080	717,826
小 家 電	255	247,267	312	590,885	327	142,645	285	415,045
電工產品	518	159,566	423	198,495	301	140,963	343	110,576
其他(註)	-	15,336	-	318,486	-	14,088	-	217,492
合 計	8,905	6,392,038	5,696	4,639,967	8,282	5,804,660	5,755	4,219,542

註：包括備料、零配件、模具等

變動分析

本公司2017年度內銷營業額下滑，主要係受全球氣候影響，加上經銷商庫存過多所致；外銷營業額下滑主係因訂單減少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3 月 31 日
從業員 工人數	正 職	5,607	4,899	5,397
	派 遣	1,021	1,235	2,804
	合 計	6,628	6,134	8,201
平 均 年 齡		31.45	33.01	31.6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10	3.73	4.43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	—	—
	碩 士	0.12	0.16	0.10
	大 專	10.82	11.66	8.85
	高 中	14.71	14.02	10.65
	高 中 以 下	74.85	74.16	80.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訂有關於員工各項管理辦法及規定，如薪資、升遷、獎懲、休假及社會保險等，且符合當地相關法令規定。
2. 本公司提供員工宿舍，且落實分級管理；提供乾淨衛生的伙食，並由當地員工組織工會監督及檢討員工伙食事項；提供員工婚、喪、喜、慶各項補助，並舉辦員工定期旅遊促進員工感情交流，且針對資深員工另訂定獎勵辦法以資獎勵，以積極行動落實各項照顧當地員工福利措施。
3. 本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包括入廠職前訓練、在職持續訓練及外部專業訓練，以協助員工完善各項工作專業知識及技能。
4. 本公司設有員工工會做為員工與公司經營階層的溝通橋樑，涉及員工之重要事項皆透過工會與員工取得共識，並鼓勵員工積極反應意見，暢通各項溝通管道。

(二) 列示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

六、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同	廈門市鶴明電器有限公司	2017.12.01~ 2018.09.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風扇	無
經銷合同	廈門市鶴明電器有限公司	2017.08.01~ 2018.4.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暖器	無
經銷合同	廣西桂友貿易有限公司	2017.12.01~ 2018.09.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風扇	無
經銷合同	廣西桂友貿易有限公司	2017.08.01~ 2018.4.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暖器	無
經銷合同	成都鑫三榮家用電器有限責任公司	2017.12.01~ 2018.09.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風扇	無
經銷合同	成都鑫三榮家用電器有限責任公司	2017.08.01~ 2018.4.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暖器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同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2017.08.01~ 2018.4.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暖器	無
借款合同	台新銀行香港分行	2017.5.31~ 2018.5.31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舉借額度為 USD 2.4 仟萬元；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USD 2.4 仟萬元	無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香港分行	2017.11.30~ 2018.11.30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舉借額度為 USD 1.55 仟萬元，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USD 1.55 仟萬元	無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香港分行	2017.4.30~ 2018.4.30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舉借額度為 USD2.7 仟萬元，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USD 3 仟萬元	無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香港分行	2017.7.18~ 2018.7.18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舉借額度為 USD 1.2 仟萬元，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USD 1.2 仟萬元	無
借款合同	中國銀行深圳石岩支行	2017.08.09~ 2018.08.09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額度人民幣 1 億元、銀行承兌匯票額度 2.5 億元、非融資性保函額度 350 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額度 150 萬元、貿易融資額度 500 萬，並由深圳艾美特提供建築物及附屬物為擔保	無
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深圳分行	2017.02.24~ 2018.02.24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額度人民幣 2.4 仟萬元	無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2017.05.15~ 2018.10.09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額度人民幣 2 仟萬元	無
借款合同	招商銀行九江八里湖支行	2017.12.20~ 2018.12.18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額度人民幣 1.5 仟萬元	無
借款合同	九江農村商業銀行開發區支行	2017.07.26~ 2018.07.25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額度人民幣 1.5 仟萬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與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簡明財務報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註 2)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重編後) (註 1)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流動資產		5,527,463	6,236,439	4,902,626	4,796,553	4,542,204	5,241,0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2,089	2,928,315	2,987,143	2,591,489	2,426,397	2,450,640
無形資產		57,205	61,179	45,828	34,712	31,775	28,853
其他資產		190,677	234,621	282,601	272,860	832,760	1,032,963
資產總額		8,037,434	9,460,554	8,218,198	7,695,614	7,833,136	8,753,46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35,582	5,108,242	5,160,001	4,797,191	4,027,148	4,916,292
	分配後	4,847,942	5,108,242	5,160,001	4,919,59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50,332	1,388,459	266,044	192,028	1,208,846	1,221,5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85,914	6,496,701	5,426,045	4,989,219	5,235,994	6,137,885
	分配後	4,998,274	6,496,701	5,426,045	5,111,62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51,520	2,963,853	2,792,153	2,688,781	2,582,747	2,601,135
股本		1,224,942	1,228,846	1,228,846	1,228,436	1,228,436	1,228,436
資本公積		951,804	1,057,916	1,021,581	966,919	979,283	979,2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84,170	431,488	345,304	624,909	500,369	445,383
	分配後	771,810	431,488	345,304	502,50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90,604	245,603	196,422	(120,258)	(104,764)	(18,916)
庫藏股票		—	—	—	(11,225)	(20,577)	(33,051)
非控制權益		—	—	—	17,614	14,395	14,44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51,520	2,963,853	2,792,153	2,706,395	2,597,142	2,615,584
	分配後	3,039,160	2,963,853	2,792,153	2,583,99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 1: 本公司自西元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財務報告，並追溯重編西元 20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 2: 2018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金額除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8年3月 31日(註2)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重編後)(註1)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營業收入		12,982,502	12,117,829	10,967,669	11,032,005	10,024,202	2,606,179
營業毛利		2,625,352	2,200,059	2,075,981	2,291,399	1,736,363	420,301
營業損益		438,446	(216,385)	(62,864)	341,281	(46,001)	(9,3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4,936	(111,627)	(59,457)	16,191	53,336	(53,378)
稅前淨利		723,382	(328,012)	(122,321)	357,472	7,335	(62,71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11,640	(331,938)	(94,042)	276,946	1,354	(55,15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11,640	(331,938)	(94,042)	276,946	1,354	(55,1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2,093	153,918	(41,323)	(319,020)	9,094	86,0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3,733	(178,020)	(135,365)	(42,074)	10,448	30,91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11,640	(331,938)	(94,042)	282,300	4,262	(54,986)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5,354)	(2,908)	(170)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63,733	(178,020)	(135,365)	(36,720)	13,356	30,8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5,354)	(2,908)	54
每股盈餘	分配前	5.10	(2.70)	(0.77)	2.31	0.03	(0.45)
	分配後	5.10	(2.70)	(0.77)	2.3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本公司自西元2015年1月1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財務報告，並追溯重編西元20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2:2018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編。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西元二〇一五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淨確定福利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之相關會計政策，將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全數認列，並追溯調整保留盈餘。

(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3	呂觀文、施威銘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4	呂觀文、施威銘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5	呂觀文、莊鈞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6	莊鈞維、寇惠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7	莊鈞維、寇惠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明：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註 2)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30	68.59	66.02	64.83	66.84	70.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4.81	148.63	102.38	111.16	156.26	155.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87	122.09	95.01	99.99	112.79	106.60
	速動比率	66.21	62.00	46.89	49.13	50.26	56.30
	利息保障倍數	16.85	-3.62	-0.38	6.83	1.10	-1.2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2	5.36	5.89	7.28	6.90	5.60
	平均收現日數	55	68	62	50	53	65
	存貨週轉率(次)	4.28	3.59	3.24	3.59	3.39	3.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1	4.40	4.36	4.17	4.17	3.96
	平均銷貨日數	86	102	113	102	108	1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74	4.14	3.67	4.26	4.13	4.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2	1.28	1.33	1.43	1.28	1.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74	-3.12	-0.23	4.20	0.86	-1.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88	-10.51	-3.27	10.30	0.16	-8.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58	-26.72	-9.95	29.10	0.60	-20.37
	純益率(%)	4.71	-2.74	-0.86	2.56	0.04	-2.11
	每股盈餘(元)(註 1)	5.10	-2.71	-0.77	2.31	0.03	-0.4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06	-3.15	16.20	43.41	8.75	-27.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13	31.02	37.25	85.26	78.95	78.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51	-6.27	27.33	71.84	6.04	-51.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72	-5.19	-18.20	4.37	-22.09	685.51
	財務槓桿度	1.12	0.75	0.41	1.22	0.39	0.25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上期上升，主要係發行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舊廠開發案補償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導致 2017 年長期資金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下降，主要係 2017 年獲利下降所致。

資產報酬率較上期下降，主要係 2017 年獲利下降所致。

股東權益報酬率較上期下降，主要係 2017 年獲利下降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上期下降，主要係 2017 年獲利下降所致。

純益率較上期下降，主要係 2017 年獲利下降所致。

每股盈餘較上期下降，主要係 2017 年獲利下降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大幅下降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大幅下降所致。

營業槓桿度較上期下降，主要係營業收入下滑及 2017 年由營業淨利轉為營業淨損所致。

財務槓桿度較上期下降，主要係利息費用較上期增加且本期由營業淨利轉為營業淨損所致。

註 1:2013~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 2018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集團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集團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范欽華



107 年 3 月 9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本年報第 99～160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542,204	4,796,553	-254,349	-5.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6,397	2,591,489	-165,092	-6.37
無形資產	31,775	34,712	-2,937	-8.46
其他資產	832,760	272,860	559,900	205.20
資產總額	7,833,136	7,695,614	137,522	1.79
流動負債	4,027,148	4,797,191	-770,043	-16.05
非流動負債	1,208,846	192,028	1,016,818	529.52
負債總額	5,235,994	4,989,219	246,775	4.95
股本	1,228,436	1,228,436	0	0.00
資本公積	979,283	966,919	12,364	1.28
保留盈餘	500,369	624,909	-124,540	-19.93
其他權益	(104,764)	(120,258)	15,494	-12.88
庫藏股票	(20,577)	(11,225)	-9,352	83.31
非控制權益	14,395	17,614	-3,219	-18.28
股東權益總額	2,597,142	2,706,395	-109,253	-4.04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 20%以上及金額達新台幣 7,800 萬元者(約資產總額 1%)之差異說明：				
1.其他資產：主要係預付土地使用權增加所致。				
2.非流動負債：主要係 2017 年發行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 2016 年舊廠開發案補償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所致。				
3.保留盈餘：主要係所致 2017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經營結果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0,024,202	11,032,005	-1,007,803	-9.14
營業成本	8,284,819	8,742,426	-457,607	-5.23
營業毛利	1,736,363	2,291,399	-555,036	-24.22
營業費用	1,782,364	1,950,118	-167,754	-8.60
營業利益	(46,001)	341,281	-387,282	-113.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336	16,191	37,145	229.42
稅前淨利	7,335	357,472	-350,137	-97.95
所得稅費用	5,981	80,526	-74,545	-92.57
本期淨利	1,354	276,946	-275,592	-99.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094	(319,020)	328,114	-102.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48	(42,074)	52,522	-124.8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262	282,300	-278,038	-98.49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356	(36,720)	50,076	-136.37
增減比率變動超過 20%以上及金額達新台幣 7,800 萬元者(約資產總額 1%)，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毛利：主要係 2017 年營業收入下降與業成本中原物料價格上升及工基本薪資調漲所致。				
2.營業利益：主要係 2017 年度毛利下滑所致。				
3.稅前淨利：請參閱第 1,2 項之說明。				
4.本期淨利：請參閱第 1,2,3 項之說明。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係因 2017 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6.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請參閱第 1,2,3 項之說明。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將較去年成長，除係重要子公司所在營運生產地點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仍處於穩定成長且民生消費持續暢旺外，加上外銷 ODM/OEM 市場亦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所致。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所處行業競爭越加激烈，將穩健增加資本支出，擴大主要生產營運基地營運規模，並持續深化各子公司營運管理及成本費用合理管控，以促進公司營業成長及提高獲利能力。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352,304	2,082,367	-1,730,063	-83.0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1,091,077)	(284,465)	-806,612	-283.55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66,902)	(1,680,226)	1,013,324	-60.31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 2017 年公司獲利減少及應付款項減少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九江公司預付土地使用權的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 2017 年發行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運活動 之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活動	籌資活動		投資活動	融資活動
300,850	938,444	(747,477)	(82,059)	409,758	無	無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主要係償還銀行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13~2017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20,838 仟元、991,154 仟元、636,863 仟元、349,247 仟元及 421,150 仟元，係因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狀況持續擴充暨汰舊換新產能設備所致。本公司 2013~2017 年固定資產及總資產週轉率比較表如下所示，顯現本公司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週轉率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74	4.14	3.67	4.26	4.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2	1.28	1.33	1.43	1.2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營運管理作業辦法」規範，考量各轉投資公司當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各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另在組織架構方面，各轉投資公司董事係依當地法令設立，並由母公司派任，另有關各轉投資公司(持股逾5成者)經營管理階層，總經理一律由母公司派任，其他經理人則授權各轉投資公司之總經理指派或招募，但財務主管之任免須呈報母公司同意或指派。此外，本公司定期取得各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資料、營運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俾及時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進行分析評估，且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派人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並訂定相關稽核計劃及出具稽核報告，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轉投資	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說明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1,155)	主係認列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及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所致。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51,116)	主係認列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所致。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13,385	主要係認列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及營運獲利所致。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20,455)	主要係配合舊改，產能調整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2,665	主要係降低營運成本，故產生獲利。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20,469)	主要係達生產經濟規模，故產生獲利。
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8)	初期營運，固定成本高，尚未有經濟規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公司2017及2016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73,115仟元及61,264仟元，分別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0.73%及0.56%，比率甚微，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最近年度貨幣市場利率雖緩步走升，但仍處於相對低檔，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不大。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本公司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匯率

由於本公司銷售地區近年來58%來自中國地區，並以人民幣計價，另約42%則主要來自歐美、日、韓地區，主要以美元、日幣計價；而進貨部分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所以除人民幣因進銷貨相抵產生自然避險外，餘不同幣別匯率變動仍有相抵效果，本公司除採用自然避險外，尚視時藉由遠期外匯交易進行避險。本公司2017及2016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4,716仟元及（40,280）仟元，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比率為0.05%及(0.37%)，影響比例極低，整體而言並無重大匯兌風險。然而隨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的成長，外幣持有部位將持續增加，以及在國內籌資及未來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美金兌換，故將產生美元對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故本公司將加強對外匯部位的控管，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財務部門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故

- A.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 B.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 C.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採用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緊縮

自2008年發生金融海嘯以來，以及近期之歐債危機，全球經濟活動減緩，但在各國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的政策下，短期內通貨膨脹的壓力已減輕。惟著眼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供應商及客戶間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並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掌握上游材料的價格變化，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關金融市場及物價並無重大之變化，對本公司之損益亦無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與交易。是以，相關風險應屬有限。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式」及「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所訂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截至刊印日止，除本公司與子公司、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外、本公司並無有其他公司間有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以上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均依相關作業程式規定辦理，整體而言，對合併損益並無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與交易。是以，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以持續創新小家電相關技術為主，積極朝節能與智慧型家電方向努力，並以成為世界頂尖的綠色方案企業自許，提供客戶多樣化的產品設計應用與技術。憑藉迅速反應市場走向導至純熟的生產技術，致力提昇製程能力，強化產品功能與降低成本，共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本公司2017及2016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164,096仟元及158,835仟元，各佔當年度營收之1.64%及1.44%，未來將視產品開發計畫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研發團隊除了開發新產品及核心技術外，持續不斷改良及精進，亦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成為永續經營的廠商。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中國及香港；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而中國現為世界主要經濟體之一。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開曼群島、中國或香港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消費性小家電產品對技術、外觀結構需求不斷提升，加上全球節能減碳意識高張，公

司隨時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本公司重要外銷客戶多為全球小家電產品之領導廠商，雙方目前保持緊密合作關係；且自身亦為中國大陸知名內銷品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目前尚無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經營理念「誠、信、公、勤」，一向重視各子公司所在地之企業形象，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公司之品牌形象，俾能進一步增加客戶對公司品牌之信任，故尚未有此危機發生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原料多達數千項，主要進貨項目以塑膠原料、銅線、電源線、矽鋼片、印刷電路板(PCB)、油漆、加重盤及紙箱包材等為主；針對主要原材料採購，皆採取與數家供應商採購之原則，適度分散採購風險，以確保生產所需原材料供應無虞，並遵循相關採購付款程式完成詢、議價，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單一供應商佔總採購金額逾10%之情事；故整體而言並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

本公司採內/外銷併行之銷售策略，自有品牌產品專注內銷市場，外銷則以ODM/OEM為主；目前全中國內銷銷售網絡已逾10,000家，遍及31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現有經銷商265家，外銷客戶則遍及全球89國，往來客戶近200家，且多為國際知名大廠；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單一客戶佔總銷售總額逾15%之情事；尚無銷售客戶過於集中之風險，惟本公司仍會持續注意及評估客戶之信用風險以及時因應。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有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然而本公司為加強公司治理，已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另一方面，本公司目前除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及全體員工大都是與公司長期戮力經營的夥伴，並認同公司發展方向，因此近年來均一直維持良好之營運績效，未來亦將秉持穩健之經營理念與良好的管理操守，創造公司營運與獲利之成長，以爭取所有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故本公司經營權相對穩固且深受肯定，尚無經營權變動之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說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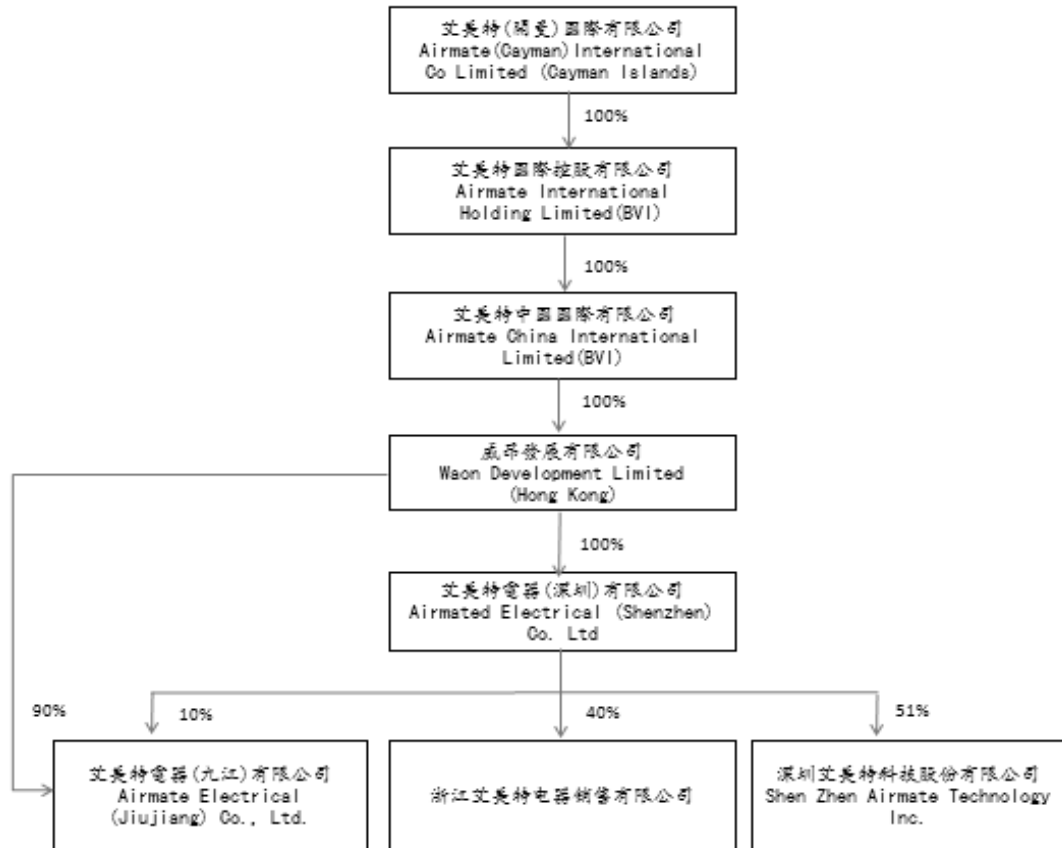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最近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金額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2004.3	Cayman	NTD	122,843	控股公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17.10	Taiwan	—	—	貿易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998.12	B.V.I	USD	63,974	控股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1997.10	B.V.I	USD	69,761	控股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1990.10	H. K.	HKD	820,298	貿易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998.8	Taiwan	—	—	貿易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1991.5	China	USD	32,000	家用電器生產與銷售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2014.1	China	USD	61,300	家用電器生產與銷售
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	China	RMB	10,000	廚房電器研發與銷售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關係者，其相關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註1)	資產總額 (註1)	負債總額 (註1)	淨值 (註1)	營業收入 (註2)	營業利益 (註2)	本期損 益(註2)	每股盈 餘(元)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1,228,436	7,833,136	5,235,994	2,597,142	10,024,202	(46,001)	4,262	0.03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903,881	3,689,704	198	3,689,506	—	—	—	—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2,076,094	3,689,806	169	3,689,637	—	—	—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3,122,875	5,543,154	2,438,908	3,104,246	4,078,557	4,994	(13,850)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5,200	3,795	1,405	29,640	517	464	—
Airmate Europe LLC.	—	—	—	—	—	—	—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952,320	5,440,615	3,175,738	2,264,877	5,478,795	(170,669)	(20,455)	—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1,824,288	4,780,138	2,860,271	1,919,867	6,662,704	(57,116)	(20,469)	—
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676	51,000	21,750	29,250	68,537	(5,783)	(5,270)	—

註1: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其外幣資產負債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CNY:HKD=1.1998；HKD:NTD=3.8070)

註2: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其外損益係以2017年之平均兌換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CNY:HKD=1.1527；NTD:HKD=3.9049)

5.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主要為家用電器之製造與銷售業務等。另,小部份關係企業則以投資業務為其營業範圍。整體而言,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在於透過技術、產能、行銷及服務的相互支援,創造最大綜效。

6.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投資額	
			股數	持股比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鄭立平	3,095	2.52
	董 事	蔡正富	3,667	2.98
	董 事	楊浴復	2,867	2.26
	董 事	史李燭珠	1,865	1.52
	董 事	史瑞斌	1,360	1.11
	董 事	曾吳玉祥	351	0.29
	董 事	于曰江	—	—
	獨 立 董 事	范欽華	5	—
	獨 立 董 事	邱顯比	—	—
	獨 立 董 事	齊策平	—	—
	獨 立 董 事	陳明璋	—	—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 事	鄭立平(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63,974仟元	100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董 事	鄭立平(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69,761仟元	100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鄭立平(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港幣820,298仟元	100
	董 事	楊浴復(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港幣820,298仟元	100
	董 事	蔡正富(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港幣820,298仟元	100
	董 事	史李燭珠(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港幣820,298仟元	1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投資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	—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鄭立平(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32,000仟元	100
	董 事	蔡正富(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32,000仟元	100
	董 事	史李燭珠(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32,000仟元	100
	董 事	史瑞斌(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32,000仟元	100
	董 事 暨 總 經 理	羅理珍(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32,000仟元	100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正富(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61,300仟元	100
	董 事	鄭立平(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61,300仟元	100
	董 事	楊浴復(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61,300仟元	100
	董 事	史瑞斌(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61,300仟元	100
	董 事 暨 總 經 理	張萬全(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61,300仟元	100
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正富(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5,100仟元	51
	董 事	鄭立平(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5,100仟元	51
	董 事	史瑞斌(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5,100仟元	51
	監 事	羅理珍(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5,100仟元	51
	監 事	張志為(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5,100仟元	51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第99頁至第160頁。

(三)關係企業合併表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度(自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 事 長：鄭立平



日 期：西元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四)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無。

附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及保固準備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負債準備-流動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收入衡量包括扣除該合併公司銷售客戶之折讓、退回及獎勵金，考量銷售折讓及獎勵金計算係屬複雜，茲因合併公司簽訂不同類型之銷售折讓及獎勵金合約。該合併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及評估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本會計師檢視合併公司重要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並進行產品別銷貨收入趨勢分析，及將相關變動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對合併公司之收入、銷售折讓及退回認列之內部控制進行測試及檢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情形及應收票據帳款債權移轉，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及九(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依據其所訂定之應收款項備抵減損提列政策，對於逾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予以提列減損損失，其政策之訂定主係依據歷史經驗或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予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另，依交易實務，合併公司將其應收票據進行貼現，或將應收票據轉付給供應商做為支付貨款。該貼現及轉付之應收票據均為客戶繳來之銀行承兌匯票，不預期金融機構會有拒絕付款之情形，故將該貼現及轉付之應收票據列報為應收票據之減項。綜上，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取得並複核應收帳款買賣合約，核對相關文件，確認該合約是否有追索權並且發函詢證，以了解合併公司之權利義務，確定交易性質係屬出售或擔保借款，以評估該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三、存貨估計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合併公司存貨主係為電風扇及電暖氣等家用電器，其產品特性受天氣變化影響，導致庫存可能滯銷，為使存貨去化而降價出售，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合併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跌價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莊 鈞 維



會 計 師：

寇 惠 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西 元 二〇一八 年 三 月 九 日

艾美特(關連)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7.12.31		201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0,850	4	382,79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43	-	74,32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八)	163,405	2	627,885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90,060	15	875,493	1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45,030	1	5,266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477,652	32	2,413,855	3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八)、八)	364,964	5	416,936	5
	流動資產合計	4,542,204	59	4,796,553	6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4,854	-	35,76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	2,426,397	31	2,591,489	3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1,775	-	34,7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5,394	1	62,96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八)	732,512	9	174,130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90,932	41	2,899,061	38
	資產總計	\$ 7,833,136	100	7,695,61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八)	210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	2150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250			
	預收貨款	231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500		2500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0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253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35,994	67	4,989,219	65
	負債總計	5,235,994	67	4,989,219	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庫藏股票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82,747	33	2,688,781	35
	非控制權益	3600			
	權益總計	2,597,142	33	2,706,395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33,136	100	7,695,61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立平



經理人：鄭立平



會計主管：張志為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MTRON (KAY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七)	\$ 10,024,202	100	11,032,0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	8,284,819	82	8,742,426	79
	營業毛利	1,739,383	18	2,289,579	2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0,586	-	7,745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7,566	-	9,565	-
	營業毛利	1,736,363	18	2,291,399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四)、七)	1,200,820	12	1,296,046	1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四))	417,448	4	495,23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096	2	158,835	1
	營業費用合計	1,782,364	18	1,950,118	17
	營業(損失)利益	(46,001)	-	341,28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42,840	1	111,4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19,054)	-	(37,35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73,115)	(1)	(61,26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665	-	3,37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336	-	16,191	-
7900	稅前淨利	7,335	-	357,472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5,981	-	80,526	1
	本期淨利	1,354	-	276,94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6,400)	-	(2,3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400)	-	(2,3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六))	15,494	-	(316,680)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494	-	(316,680)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094	-	(319,020)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48	-	(42,07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62	-	282,30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908)	-	(5,354)	-
		\$ 1,354	-	276,94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356	-	(36,720)	-
8720	非控制權益	(2,908)	-	(5,354)	-
		\$ 10,448	-	(42,074)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03		2.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03		1.98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立平



經理人:鄭立平



會計主管:張志為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110,770	182,381	52,153	345,304	196,422	-	2,792,153	權益總額
\$ 1,228,846	1,021,581	-	-	282,300	282,300	-	-	282,300	276,946
-	-	-	-	(2,340)	(2,340)	(316,680)	-	(319,020)	(5,354)
-	-	-	-	279,960	279,960	(316,680)	-	(36,720)	-
-	(2,091)	-	-	-	-	-	-	(2,091)	(5,354)
-	(52,249)	-	-	-	-	-	-	(52,249)	(2,091)
-	-	-	-	-	-	-	(12,312)	(12,312)	-
(410)	(322)	-	-	(355)	(355)	-	1,087	-	-
-	-	-	-	-	-	-	-	-	-
1,228,436	966,919	110,770	182,381	331,758	624,909	(120,258)	(11,225)	2,688,781	22,968
-	-	-	-	4,262	4,262	-	-	4,262	17,614
-	-	-	-	(6,400)	(6,400)	15,494	-	9,094	2,706,395
-	-	-	-	(2,138)	(2,138)	15,494	-	13,356	(2,908)
-	-	28,230	-	(28,230)	-	-	-	-	-
-	-	-	120,258	(120,258)	-	-	-	-	-
-	-	-	-	(122,402)	(122,402)	-	-	(122,402)	-
-	12,364	-	-	-	-	-	-	12,364	(122,402)
-	-	-	-	-	-	-	(9,352)	(9,352)	-
-	-	-	-	-	-	-	-	-	(9,352)
-	-	-	-	-	-	-	-	-	(311)
1,228,436	979,283	139,000	302,639	58,730	500,369	(104,764)	(20,577)	2,582,747	14,395
									2,597,142

西元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九)):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附註六(十二))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附註六(十二))

庫藏股買回(附註六(十六))

庫藏股註銷(附註六(十六))

非控制權益增減

西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附註六(十二))

庫藏股買回(附註六(十六))

非控制權益增減

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立平

經理人：鄭立平

會計主管：張志為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35	357,47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4,652	460,197
攤銷費用	15,723	17,178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8,064)	19,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375	(80,681)
利息費用	73,115	61,264
利息收入	(55,055)	(50,9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665)	(3,3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04	3,9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3,693	6,956
未實現銷售利益	10,586	7,745
已實現銷售利益	(7,566)	(9,565)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息	-	(25,4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8,698	406,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64,804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64,480	(280,64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6,503)	253,53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9,764)	22,288
存貨(增加)減少	(63,797)	44,21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62,098	51,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1,318	91,0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	2,145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00,913)	337,63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77,031)	361,16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58,246)	74,1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86	(2,301)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增加	(44,676)	26,522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124,427	(120,79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9,368)	570,72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4,716	2,06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091)	(6,8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1,896)	1,244,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0,578)	1,335,530
調整項目合計	378,120	1,742,0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5,455	2,099,508
收取之利息	55,055	50,910
支付之利息	(72,233)	(61,577)
支付之所得稅	(15,973)	(6,4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2,304	2,082,3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150)	(349,2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72	55,471
取得無形資產	(13,549)	(9,07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0,126)	5,3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4,124)	13,0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1,077)	(284,4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847,207	4,759,922
償還短期借款	(2,525,006)	(5,544,948)
發行公司債	494,578	-
贖回公司債	-	(716,737)
買回公司債	-	(117,5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812)	(71,570)
發放現金股利	(122,402)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352)	(11,225)
庫藏股票處分	-	(1,087)
非控制權益變動	(311)	22,9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6,902	(1,680,2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75)	(139,4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1,946)	(21,7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2,796	404,5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0,850	382,79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立平



經理人：鄭立平



會計主管：張志為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西元二〇〇四年三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海外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之製造，請詳附註十四。本公司之股票自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西元二〇一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西元二〇一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2.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該準則釐清企業合併或有對價之分類及衡量，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修改會計政策。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一號「公課」

政府依法所課徵之款項，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現行準則對其應認列為負債之時點未提供明確指引，依新解釋之指引，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為法規明定之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合併公司已依該解釋之規定重新檢視之負債估列時點。

合併公司先前針對該公課係以未來將繼續該業務營運之基礎下於課稅當年度平均估列相關負債，採用新解釋後，經評估法規明定之啟動該公課支付之活動，該負債應全數估列於三月三十一日；或係於每年房屋稅開徵時認列費用，採用新解釋後，經評估啟動該公課支付之活動係於一段期間發生，應於課稅當年度平均估列相關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西元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西元二〇一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西元二〇一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西元二〇一八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企業亦得作會計政策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初步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新避險會計原則上應推延調整。然而，合併公司選擇追溯調整遠期外匯合約遠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部分接單生產之產品合約，客戶可控制所有尚在生產中之在製品，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疑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現行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因此，合併公司無法合理估計退貨金額之合約，收入認列時點將早於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將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佣金

合併公司依現行準則判斷所收取之佣金於部分交易中係作為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以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移轉予最終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為基礎評估，而非以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評估。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前述交易，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3)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上述修正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2017.10.12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包括投資其特別股或實質上構成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者，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超過其普通股投資，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就各項組成部分認列投資損益。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價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之間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17.12.31	2016.12.31	
本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國際)	境外控股公司	100%	100%	
艾美特國際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中國)	境外控股公司	100%	100%	
艾美特中國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簡稱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貿易業務	100%	100%	
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深圳艾美特)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	100%	100%	
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深圳艾美特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簡稱九江艾美特)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	100%	100%	
深圳艾美特	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科技)	銷售、研發家用電器	51%	51%	

註：英屬開曼群島商艾美特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完成設立登記。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逾十二個月將該資產用以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依性質別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之「推銷費用」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費用」。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費用」。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及「什項支出」。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0年；
- (2)機器設備：5~10年；
- (3)運輸設備：3~6年；
- (4)辦公設備：2~5年；
- (5)其他設備：5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及網路工程：5年；

(2)高爾夫球證：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銷貨退回準備

銷貨退回準備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準備係依據歷史經驗估計可能發生的產品退回。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7.12.31	2016.12.31
庫存現金	\$ 1,311	1,668
支票及活期存款	195,957	251,984
定期存款	103,582	129,144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00,850</u>	<u>382,79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017.12.31	2016.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性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u>\$ 243</u>	<u>74,322</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附註六(十二))	(2,55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2,550)</u>	<u>-</u>
流 動	\$ 243	74,322
非 流 動	(2,550)	-
合 計	<u>\$ (2,307)</u>	<u>74,322</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原料市場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2017.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買入遠期外匯	US\$ <u>10,720</u>	日幣兌美元	2018.1~2018.5
2016.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買入遠期外匯	US\$ <u>21,200</u>	日幣兌美元	2017.1~2017.5
買入遠期外匯	CNY\$ <u>42,144</u>	美元兌人民幣	2017.1~2017.2

截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2017.12.31	201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163,405</u>	<u>627,885</u>
應收帳款	1,255,073	950,223
其他應收款	80,952	125,697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19,167)</u>	<u>(151,531)</u>
	<u>\$ 1,216,858</u>	<u>924,389</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7.12.31	2016.12.31
逾期1天～30天	\$ 311,172	191,094
逾期31天～60天	64,365	18,592
逾期61天～180天	1,220	19,789
	<u>\$ 376,757</u>	<u>229,475</u>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經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轉列催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2017年1月1日餘額	\$ 71,724	79,807	151,531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	51,121	51,121
減損損失迴轉	-	(59,185)	(59,185)
外幣換算損益	1,467	(25,767)	(24,300)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 73,191</u>	<u>45,976</u>	<u>119,167</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2016年1月1日餘額	\$ 75,566	68,085	143,651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4,451	16,250	20,701
減損損失迴轉	(1,590)	-	(1,590)
外幣換算損益	(6,703)	(4,528)	(11,231)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 71,724</u>	<u>79,807</u>	<u>151,531</u>

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合併公司為提升應收款項回款效率及加強對客戶管理，自西元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修訂應收款項備抵減損提列政策，對於逾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期帳齡在九十天至一年內之間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減損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認為，除了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或逾期九十天之應收款項無須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匯率暴險。

於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計有191,014千元及582,118千元之應收票據貼現，及1,059,073千元及1,274,817千元之應收票據轉付給供應商尚未到期。該貼現及轉付之應收票據均為客戶繳來之銀行承兌匯票，不預期金融機構會有拒絕付款之情形，故將該貼現及轉付之應收票據列報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合併公司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2017.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提 供 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股)公司 香港分行	USD296,976	USD1,000,000	USD250,000 (新台幣7,440千元)	2017.05.05~ 2018.04.30	-	-	• 無追索權承購 • 手續費0.6% • 融資成數85% • 承保成數90%	USD296,976 (新台幣8,838千元)
2016.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提 供 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股)公司 香港分行	USD197,766	USD1,000,000	-	2016.04.13~ 2017.04.30	-	-	• 無追索權承購 • 手續費0.6% • 融資成數85% • 承保成數90%	USD197,766 (新台幣6,378千元)

上述讓售應收帳款金額已自應收帳款除列，另除列金額與已預支金額之差額，截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美金46,976元(折合新台幣1,398千元)及美金197,766元(折合新台幣6,378千元)，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下。

截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2017.12.31	2016.12.31
原 料	\$ 339,570	386,634
物 料	6,144	7,510
在製品	441,431	470,671
製成品	1,690,507	1,549,040
	<u>\$ 2,477,652</u>	<u>2,413,855</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及二〇一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283,250千元及8,684,089千元，其主要項目均為已出售存貨原納入其衡量之成本。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及二〇一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569千元及58,337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截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其財務資訊如下：

	2017.12.31	2016.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34,854</u>	<u>35,762</u>
	2017年度	201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總額	<u>\$ 2,665</u>	<u>3,371</u>

2.擔 保

截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西元2017年1月1日餘額	\$ 1,303,666	1,570,578	59,587	252,038	2,668,056	75,972	5,929,897
增 添	14,258	20,294	6,025	17,013	65,767	297,793	421,150
重 分 類	14,932	8,071	997	5,129	216,696	(240,083)	5,742
轉列費用	-	-	-	-	-	(83,351)	(83,351)
處 分	(4,166)	(158,524)	(4,151)	(9,966)	(319,960)	-	(496,7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968)	(47,809)	(1,024)	(11,738)	(70,176)	(1,542)	(152,257)
西元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8,722</u>	<u>1,392,610</u>	<u>61,434</u>	<u>252,476</u>	<u>2,560,383</u>	<u>48,789</u>	<u>5,624,414</u>
西元2016年1月1日餘額	\$ 1,383,040	1,751,624	67,849	272,331	2,852,187	51,051	6,378,082
增 添	34,261	22,664	2,602	12,958	195,123	81,639	349,247
處 分	-	(44,994)	(1,735)	(10,321)	(76,465)	(54,972)	(188,4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3,635)	(158,716)	(9,129)	(22,930)	(302,789)	(1,746)	(608,945)
西元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3,666</u>	<u>1,570,578</u>	<u>59,587</u>	<u>252,038</u>	<u>2,668,056</u>	<u>75,972</u>	<u>5,929,89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西元2017年1月1日餘額	\$ 371,349	851,566	37,247	183,241	1,895,005	-	3,338,408
本年度折舊	34,138	102,990	6,677	23,140	277,707	-	444,652
轉列費用	-	-	-	-	342	-	342
處 分	(1,142)	(138,975)	(3,972)	(9,415)	(321,487)	-	(474,9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31)	(43,258)	(684)	(10,542)	(50,579)	-	(110,394)
西元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 399,014</u>	<u>772,323</u>	<u>39,268</u>	<u>186,424</u>	<u>1,800,988</u>	<u>-</u>	<u>3,198,017</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西元2016年1月1日餘額	\$ 364,645	869,020	38,983	185,725	1,932,566	-	3,390,939
本年度折舊	38,357	110,991	7,051	24,266	279,532	-	460,197
轉列費用	-	-	-	-	6,956	-	6,956
處 分	-	(39,918)	(1,717)	(9,766)	(77,629)	-	(129,0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653)	(88,527)	(7,070)	(16,984)	(246,420)	-	(390,654)
西元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 371,349</u>	<u>851,566</u>	<u>37,247</u>	<u>183,241</u>	<u>1,895,005</u>	<u>-</u>	<u>3,338,408</u>
帳面價值：							
西元2017年12月31日	<u>\$ 909,708</u>	<u>620,287</u>	<u>22,166</u>	<u>66,052</u>	<u>759,395</u>	<u>48,789</u>	<u>2,426,397</u>
西元2016年12月31日	<u>\$ 932,317</u>	<u>719,012</u>	<u>22,340</u>	<u>68,797</u>	<u>773,051</u>	<u>75,972</u>	<u>2,591,489</u>
西元2016年1月1日	<u>\$ 1,018,395</u>	<u>882,604</u>	<u>28,866</u>	<u>86,606</u>	<u>919,621</u>	<u>51,051</u>	<u>2,987,143</u>

截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及 網路工程	高爾夫球證	總 計
成 本：			
西元2017年1月1日餘額	\$ 136,337	19,875	156,212
本期取得	13,549	-	13,549
本期減少	-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2,085)	(302)	(2,387)
西元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801</u>	<u>19,573</u>	<u>167,374</u>
西元2016年1月1日餘額	\$ 138,702	21,661	160,363
本期取得	9,070	-	9,070
本期減少	-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435)	(1,786)	(13,221)
西元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337</u>	<u>19,875</u>	<u>156,212</u>
攤銷及減損損失：			
西元2017年1月1日餘額	\$ (104,927)	(16,573)	(121,500)
本期攤銷	(14,795)	(928)	(15,723)
匯率變動影響數	1,386	238	1,624
西元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336)</u>	<u>(17,263)</u>	<u>(135,599)</u>
西元2016年1月1日餘額	\$ (97,704)	(16,831)	(114,535)
本期攤銷	(15,995)	(1,183)	(17,178)
匯率變動影響數	8,772	1,441	10,213
西元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927)</u>	<u>(16,573)</u>	<u>(121,500)</u>
帳面價值：			
西元2017年12月31日	<u>\$ 29,465</u>	<u>2,310</u>	<u>31,775</u>
西元2016年12月31日	<u>\$ 31,410</u>	<u>3,302</u>	<u>34,712</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營業成本	\$ 1,830	1,169
營業費用－各項攤提	13,893	16,009
	\$ 15,723	17,178

2. 擔 保

截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應收款	\$ 26,798	48,8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126	-
當期所得稅資產	12,764	3,654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38,906	36,161
預付費用	40,518	25,838
留抵稅額	135,705	302,214
暫付款	147	173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 364,964	416,936
預付設備款	\$ 34,820	11,380
存出保證金	78,155	80,984
長期預付租金	62,166	65,861
預付土地使用權	548,117	-
其他	9,254	15,9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 732,512	174,130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非銀行存款之金融資產。

截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公司債保證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分別與深圳市國土資源局和房產管理局寶安分局簽約取得黃峰嶺工業區之土地作為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所用，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額為85,541千元，另與香港當地土地註冊處取得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北角城中心之土地作為辦公之場所，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額為14,693千元，使用期限均自取得年度起五十年後到期。

截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及背書保證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預付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與九江經濟開發區簽訂招商項目合同，承諾自西元二〇一五年起九江艾美特中國境內銷售收入應不少於人民幣14億元，並逐年增加內銷產品的營銷銷售結算份額，三年內由深圳全部移轉至九江，並累積實現中國境內銷售收入人民幣45億元，符合上述條件，九江經濟技術開發管理委員會同意以3.6億元受讓廠房及土地使用權，其受讓年限50年，若未達成將取消合併公司的相關優惠。

截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人民幣1.2億元(折合新幣548,117千元)，相關之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九(一)。

(九)短期借款

	2017.12.31	2016.12.31
信用借款	\$ 871,016	614,119
抵押借款	200,976	185,547
合 計	<u>\$ 1,071,992</u>	<u>799,666</u>
尚未使用之長短期借款額度	<u>\$ 1,085,988</u>	<u>3,766,789</u>
利率區間	<u>0.72%~5.30%</u>	<u>0.62%~4.785%</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2,847,207千元及4,759,922千元，利率分別為0.72%~5.300%及0.62%~4.785%，到期日分別為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及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525,006千元及5,544,948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借款合同之限制條件：無。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017.12.31	2016.12.31
應付票據	<u>\$ 832,685</u>	<u>1,033,598</u>
應付薪資	\$ 177,130	253,454
應付稅金	19,468	43,038
應付促銷費	188,341	207,371
應付運輸費	33,930	57,399
應付休假給付	9,633	1,742
其他應付費用	116,365	75,175
應付賠償及後續處理費	-	52,13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40	22,735
其他應付款	31,312	22,811
其他應付款合計	<u>\$ 576,919</u>	<u>735,857</u>
其他補償金	\$ -	556,640
預收款項	3,354	14,1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合計	<u>\$ 3,354</u>	<u>570,839</u>
其他補償金	\$ 548,117	-
長期遞延收入	\$ 43,936	47,02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合計	<u>\$ 592,053</u>	<u>47,027</u>

1.應付票據

於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中分別為830,955千元及1,029,632千元，經金融機構保證或承兌。

上列之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預計將於一年內清償。

2.應付賠償及後續處理費

係產品瑕疵估列之賠償及後續處理費，請參閱附註九(二)之說明。

3.其他補償金

係預收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之補償金，請參閱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十一)負債準備－流動

	保 固	銷貨退回	合 計
西元2017年1月1日餘額	\$ 22,425	140,884	163,30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04,108	328,319	432,42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15,677)	(361,426)	(477,103)
西元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56</u>	<u>107,777</u>	<u>118,633</u>
西元2016年1月1日餘額	\$ 32,818	103,969	136,78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9,274	239,182	358,45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29,667)	(202,267)	(331,934)
西元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 22,425</u>	<u>140,884</u>	<u>163,309</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及銷貨退回負債準備主要與中國大陸內銷經銷商電器銷售相關，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及退貨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二)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所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2017.12.31	2016.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1,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數	(17,662)	-
累積已買回金額	-	(573,200)
累積已賣回金額	-	(707,4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	(19,400)
	482,338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482,338</u>	<u>-</u>
	2017.12.31	2016.12.31
減：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部分	<u>\$ -</u>	<u>-</u>
	2017.12.31	2016.12.31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入透過 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2,550	-
減：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部分	-	-
	<u>\$ 2,550</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2,364</u>	<u>-</u>
	2017年度	2016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利益(列 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損失(利 益))	<u>1,100</u>	<u>2,586</u>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分別為0.1090%及0.1712%)	<u>1,574</u>	<u>10,330</u>

註一：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公司債發行條款之規定，於西元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發行後屆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可行使賣回權，故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將此轉換公司債餘額轉列「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相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亦轉列流動負債項下。

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500,00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期間：三年，自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發行至西元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新台幣500,000千元，每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張數為5,000張。

(3)票面利率：0%。

(4)轉換權利及標的：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5)轉換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到期日(西元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止。

(6)轉換價格及調整：

A.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8.3元。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7)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A.贖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依轉換辦法之規定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B.賣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西元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101.0025%(賣回權收益率0.50%)。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2.贖回及買回情形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1,165張，買回價款為117,550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減少數為2,091千元，因前述所產生之買回利益為4,910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至西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贖回公司債為7,074張，贖回價款為716,737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減少數為52,249元，因前述所產生之賣回利益為20,494元。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截至西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累計為5,732張，累計買回價款為562,479千元。

截至西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尚無買回之情事。

本公司公司債於西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贖回。

(十三)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2017.12.31	2016.12.31
一年內	\$ 96,814	62,466
一年至五年	132,116	153,167
	\$ 228,930	215,633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並附有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7,558千元及56,717千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2017.12.31	201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398	60,5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914)	(2,79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62,484	57,768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88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0,558	56,03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866	3,03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造成之精算損益(不含當期利息)	5,686	(1,175)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13	(49)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099)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4,425)	3,81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5,398</u>	<u>60,55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90	2,66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	(1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6	10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2	37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1	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914</u>	<u>2,790</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度均未有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220	2,26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46	75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2)	(37)
	<u>\$ 2,834</u>	<u>2,986</u>
推銷費用	\$ 583	590
管理費用	2,251	2,396
	<u>\$ 2,834</u>	<u>2,986</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437	6,777
本期認列(迴轉)	(6,400)	(2,34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963)</u>	<u>4,437</u>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折現率	1.125%	1.12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合併公司預計於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報導日後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40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10年。

(8)敏感度分析

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期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201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206)	1,246
未來薪資增加	1,216	(1,183)
201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99)	1,135
未來薪資增加	1,108	(1,078)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深圳艾美特退休金給付義務係屬確定提撥制，每月公司提撥保險金，存入員工個人之養老保險金專戶，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威昂公司依香港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公積金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或專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7,333千元及135,20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度之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407	41,03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40,572
	<u>8,407</u>	<u>81,604</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426)	(1,078)
	<u>(2,426)</u>	<u>(1,078)</u>
所得稅費用	<u>\$ 5,981</u>	<u>80,526</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稅前淨利	\$ 7,335	357,47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315	46,426
離岸交易稅額及其他	3,666	34,098
前期低估	-	6,474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6,472)
所得稅費用	<u>\$ 5,981</u>	<u>80,526</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款項 減損損失 提列數	未實現存 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其 他	合 計
西元2017年1月1日	\$ 15,213	26,839	20,916	62,968
(借記)貸記損益表	2,398	2,580	(2,552)	2,426
西元2017年12月31日	\$ 17,611	29,419	18,364	65,394
西元2016年1月1日餘額	\$ 18,711	22,390	20,789	61,890
(借記)貸記損益表	(3,498)	4,449	127	1,078
西元2016年12月31日餘額	\$ 15,213	26,839	20,916	62,968

3.所得稅核定情形

威昂公司、深圳艾美特及九江艾美特之企業所得稅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西元二〇一六年度；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稽徵機關核至西元二〇一五年度。

4.所得稅行政救濟

合併子公司威昂公司與香港稅務局因申報西元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六年度離岸交易認定看法不同，以致被要求補繳稅款，相關所得稅費用已於各年度實際補繳時估列入帳。另於西元二〇一七年十月六日，威昂公司於西元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三年度支付佣金未能按照規定獲得扣除。上述離岸交易補稅案件和佣金未能獲得扣除案件，合併公司參酌過去核定事實及理由，已積極提供相關資料並委託香港會計師與香港稅務局進行溝通，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止，該案仍由香港稅務局審查中。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162,500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均為216,25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僅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122,84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2017年度	201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122,844	122,885
註銷庫藏股	-	(4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122,844	122,844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2017.12.31	201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966,919	967,241
註銷庫藏股	-	(322)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2,364	-
	<u>\$ 979,283</u>	<u>966,91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

- (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
- (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
- (iii) 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
- (iv) 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得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依前述所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之百分之五十；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餘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作為股東股利進行分派。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列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85,222千元，另依金管會西元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西元二〇一七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20,258千元。

本公司依金管會西元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西元二〇一四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低於「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於西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者，無須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得就西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超過「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部分，西元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自特別盈餘公積迴轉至未分配盈餘2,890千元。截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302,639千元及182,381千元。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西元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西元二〇一六年度及二〇一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西元二〇一五年度因虧損故盈餘不分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1.0026	<u>122,402</u>	-	<u>-</u>

3. 庫藏股

(1)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2017年1月至12月							
	期初股數	期初金額	增加股數	增加金額	持有目的轉換(註)	減少金額	期末股數	期末金額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442	\$ 11,225	-	-	(442)	(11,225)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316	9,352	442	11,225	758	20,577
	<u>442</u>	<u>\$ 11,225</u>	<u>316</u>	<u>9,352</u>	<u>-</u>	<u>-</u>	<u>758</u>	<u>20,577</u>

註：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1,000千股額度內買回本公司股份，於申報執行期間共買回442千股，原目的係為「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經考量辦理註銷效益有限，於西元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變更庫藏股買回目的為「轉讓予員工」。

(2)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本公積之金額。以西元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2,288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上限為1,335,883千元。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西元2017年1月1日	\$ (120,258)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15,494
西元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764)</u>
西元2016年1月1日	\$ 196,422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316,680)
西元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258)</u>

(十七)每股盈餘

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及二〇一六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分別為4,262千元及282,300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21,852千股及122,40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u>\$ 4,262</u>	<u>282,30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1,852	122,402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03</u>	<u>2.3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4,262	282,3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	(17,66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4,262</u>	<u>264,640</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17年度	201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1,852	122,4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317	616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	10,80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22,169</u>	<u>133,82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03</u>	<u>1.98</u>

合併公司對於西元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列入時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中計算。

(十八)收入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商品銷售	\$ 10,556,909	11,802,541
其他	44,356	62,452
銷貨折讓	(253,772)	(248,657)
銷貨退回	(323,291)	(584,331)
	<u>\$ 10,024,202</u>	<u>11,032,005</u>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

- ①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作為員工酬勞，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
- ②不多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前述員工酬勞應以現金或股份為之。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17千元及18,946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3千元及3,78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為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並參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西元二〇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如下：

1.其他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 55,055	50,910
政府補助收入	29,238	47,112
其他收入	58,547	13,412
	<u>\$ 142,840</u>	<u>111,43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7年度	201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10,375)	80,681
公司債贖回利益	-	25,404
什項支出	(9,491)	(99,1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04)	(3,98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716	(40,280)
	<u>\$ (19,054)</u>	<u>(37,350)</u>

3.財務成本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費用	<u>\$ (73,115)</u>	<u>(61,264)</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699,345千元及1,891,440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之收入來自於對單一跨國客戶之銷售皆未達10%；分別有59%及59%集中在中國大陸地區。

(3)合併公司囿於中國地區銀行操作實務及慣例，致可能暴露於信用風險中，請詳附註九(二)。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超過3年
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71,992	1,071,992	1,071,992	-	-	-
應付票據	832,685	832,685	832,685	-	-	-
應付帳款	1,237,741	1,237,741	1,237,74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85,441	585,441	585,441	-	-	-
應付公司債	482,338	482,338	-	482,338	-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非流動	2,550	2,550	-	2,550	-	-
	\$ 4,212,747	4,212,747	3,727,859	484,888	-	-
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99,666	799,666	799,666	-	-	-
應付票據	1,033,598	1,033,598	1,033,598	-	-	-
應付帳款	1,414,772	1,414,772	1,414,77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42,093	742,093	742,093	-	-	-
	\$ 3,990,129	3,990,129	3,990,129	-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7.12.31			201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6,470	29.7600	787,754	20,927	32.2500	674,880
日幣	16,157	0.2642	4,269	85,073	0.2756	23,446
港幣	88	3.8070	335	117	4.1580	48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461	29.7600	698,199	32,782	32.2500	1,057,220
日幣	122,753	0.2642	32,431	88,702	0.2756	24,446
港幣	280	3.8070	1,066	3,456	4.1580	14,370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及二〇一六年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0,564千元及23,82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716千元及(40,280)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即5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及二〇一六年度之淨利(損)將減少或增加172千元及36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1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 外匯合約	\$ 243	-	243	-	2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權及贖回權	\$ 2,550	-	2,550	-	2,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 組成部分	\$ 482,338	-	487,800	-	487,800
201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 外匯合約	\$ 74,322	-	74,322	-	74,322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事。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財務部門會同市場部門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總經理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經營規模、經銷商目標達成率、是否有延遲付款。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經銷商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市場部門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共計1,085,988千元及3,766,789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授權相關人員。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港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日幣、美元及港幣。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由於合併公司銷售地區近年來有五成來自中國地區，並以人民幣計價，另五成則主要來自歐美、日、韓地區，主要以美元、日幣計價；而進貨部分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所以除人民幣因進銷貨相抵產生自然避險外，餘不同幣別匯率變動仍有相抵效果，合併公司除採用自然避險外，尚適時藉由遠期外匯交易進行避險。然而隨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的成長，外幣持有部位將持續增加，及在國內籌資及未來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美金兌換，故將產生美元對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故合併公司將加強對外匯部位的控管，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A. 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 B. 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 C. 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採用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最近年度貨幣市場利率雖緩步走升，但仍處於相對低檔，合併公司借款利率變動不大。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合併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合併公司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西元二〇一七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西元二〇一六年一致。西元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2017.12.31	2016.12.31
負債總額	\$ 5,235,994	4,989,21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850)	(382,796)
淨負債	<u>\$ 4,935,144</u>	<u>4,606,423</u>
權益總額	<u>\$ 2,597,142</u>	<u>2,706,395</u>
負債資本比率	190.02%	170.21%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艾美特)	其董事長為合併公司之董事
東富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富電器)	其董事長為合併公司之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關聯企業		
浙江艾美特	\$ 184,561	157,149
其他關係人		
東富電器	62,056	61,033
	<u>\$ 246,617</u>	<u>218,182</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與一般經銷商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17.12.31	2016.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2,650	3,483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42,380	1,783
		<u>\$ 45,030</u>	<u>5,266</u>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	76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支付關係人相關費用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12.31	2016.12.31
關聯企業	\$ 12,750	10,908	8,516	6,157
其他關係人	-	-	6	3
	\$ 12,750	10,908	8,522	6,160

與該等關係人間所有未清償餘額應於報導日三個月內以現金清償，一般費用支付係當月付款。其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5.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融資，係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2017年度	201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576	47,811
退職後福利	146	143
	\$ 43,722	47,954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2017.12.31	201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 356,597	318,034
預付租金及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短期借款	9,630	10,836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公司債保證額度	110,126	-
		\$ 476,353	328,87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有關營業租賃於未來應給付之租金，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2. 合併公司與九江經濟開發區簽訂招商項目合同，承諾自西元二〇一五年起九江艾美特中國境內銷售收入應不少於人民幣14億元，並逐年增加內銷產品的營銷銷售結算份額，三年內由深圳全部移轉至九江，並累計實現中國境內銷售收入人民幣45億元，符合上述條件，九江經濟技術開發管理委員會同意以人民幣3.6億元受讓廠房及土地使用權，其受讓年限50年，受讓價款自西元二〇一七年七月起分三年支付，截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價款計人民幣1.2億(折合新台幣548,117千元)，帳列預付土地使用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或有負債：

- 1.合併公司簽訂之三方銷售合同所收受之銀行承兌匯票囿於中國地區銀行操作實務及慣例，於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有新台幣253,406千元因尚待取得銀行掣發之「提貨通知書」，致暴露於可能的信用風險中。惟合併公司依以往經營經驗、合作慣例及經銷商資信能力評估，該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不高。
- 2.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六年度，因外銷電暖器散熱不良，引起消費者客訴，外銷客戶要求合併公司賠償，致合併公司很可能需要支付賠償金及負擔相關處理費用估計約人民幣2,100萬元(折合新台幣95,920千元)，於以前年度業已估列入帳，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支付人民幣1,210萬元(折合新台幣55,278千元)，餘人民幣890萬元(折合新台幣40,642千元)經合併公司評估已大致賠償完畢，故於本期迴轉帳列銷貨成本及營業外收入。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總統府已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西元二〇一八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其台灣分公司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 (二)深圳市羅租股份合作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六日經股東大會決議與深圳市寶安TCL海創谷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簡稱TCL海創谷)共同合作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於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並且取得相關公證書後五個工作日內，TCL海創谷需支付履約保證金人民幣1,000萬元(折合新台幣45,676千元)以及拆遷補償款人民幣33,420千元(折合新台幣152,650千元)。因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與TCL海創谷及深圳TCL房地產有限公司簽訂之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共同合作開發，收取補償金人民幣2億元(折合新台幣913,528千元)，由合併公司用於支應搬遷安置、過渡安置費、資產搬遷費用、生產損失等，故上述履約保證金及拆遷補償款，由TCL海創谷尚未支付予合併公司之補償款人民幣8,000萬元(折合新台幣365,411千元)中抵扣支付。
- (三)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目的為「轉讓予員工」以新台幣1,216,997千元額度內買回本公司500千股份，執行期間為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至西元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預計買回之區間價格為新台幣16.75元至38元。合併公司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已於集中交易市場買回庫藏股500千股，買回成本共計新台幣12,474千元，未註銷之股數共計500千股。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2017年度			201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17,179	402,910	1,820,089	1,412,877	485,911	1,898,788
勞健保費用	35,713	12,987	48,700	35,918	12,030	47,948
退休金費用	96,287	33,880	130,167	101,976	36,216	138,1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02	10,146	13,148	2,371	8,900	11,271
折舊費用	381,028	63,624	444,652	396,046	64,151	460,197
攤銷費用	1,830	13,893	15,723	1,169	16,009	17,178

(註)：係包含大陸子公司當地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等保險。

(二) 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以電風扇、電暖器兩季產品為主要銷售商品，經營受天氣條件影響而有季節性波動。其中電風扇之銷售因每年第一季冬天天氣狀況而有不利影響，第二季會因應夏季電風扇需求，下游客戶會提前拉貨為主要旺季，七月視天氣變化而定，八月至十二月則持平。合併公司配合市場調整、天氣變化及客戶需求彈性調整生產電風扇、電暖器或其他品類及試圖藉由存貨管理滿足此期間之供貨需求，以降低該季節性影響。

(三) 舊廠土地開發案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與深圳市寶安TCL海創谷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簡稱TCL海創谷)及深圳TCL房地產有限公司簽訂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共同合作開發，並收取補償金人民幣2億元(折合新台幣913,528千元)，用於搬遷安置、過渡安置費、資產搬遷費用、生產損失等。此協議生效後，TCL海創谷業已支付合併公司人民幣1.2億元(折合新台幣548,117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合併公司應於18個月內完成舊廠拆除範圍內全部土地徵轉、建築物搬遷及交付，並簽署「改造實施主體確認申請表」，配合辦理產權註銷的委託公證程序及更新建設申報工作。完成全部土地徵轉、建築物搬遷及交付，且取得政府核准之「改造實施主體確認申請表」後七日內，TCL海創谷將再行支付剩餘補償款人民幣8,000千萬元(折合新台幣365,411千元)。合併公司截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事項仍在依合約處理，待舊廠土地開發案完成後認列為其成本之調整項。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註3、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4)
													名稱	價值		
1	艾美特中國國 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 (深圳)有限公 司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22,712	585,023	585,023	2.5%	2	-	營運週轉	-	-	-	1,844,819	3,689,638
2	威昂發展有限 公司	艾美特電器 (九江)有限公 司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否	549,526	548,117	397,045	2.5%	2	-	營運週轉	-	-	-	1,552,124	3,104,247
2	威昂發展有限 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80,000	1,380,000	732,078	-	2	-	營運週轉	-	-	-	1,552,124	3,104,247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資金貸放之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子公司，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不受前條限制，但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惟對別對象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融資金額以十年為限。若與公司發生業務往來者，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準。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註2)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註4)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 公司	3	5,165,494	3,440,462 (美金106,681千 元)	2,709,083 (美金91,031千 元)	744,482	-	104.89%	12,913,735	Y		
0	本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 圳)有限公司	3	5,165,494	91,588 (人民幣20,000 千元)	91,353 (人民幣20,000千 元)	91,353	-	3.54%	12,913,735	Y		
0	本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 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 江)有限公司	3	5,165,494	54,812 (人民幣12,000 千元)	54,812 (人民幣12,000千 元)	-	-	2.12%	12,913,735	Y		
1	艾美特電器 (深圳)有限 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 江)有限公司	3	4,529,754	1,021,203 (人民幣223,000 千元)	922,663 (人民幣202,000 千元)	353,300	-	40.74%	11,324,385			Y
1	艾美特電器 (深圳)有限 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 公司	4	4,529,754	263,837 (美金8,181千 元)	149,723 (美金5,031千 元)	-	-	6.61%	11,324,385			
1	艾美特電器 (深圳)有限 公司	深圳市寶安TCL 海創谷科技園 發展有限公司	1	913,528	556,640 (人民幣120,000 千元)	548,117 (人民幣120,000 千元)	548,117	-	24.20%	905,951			Y
2	艾美特電器 (九江)有限 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 圳)有限公司	4	3,839,730	1,699,162 (人民幣372,000 千元)	1,699,162 (人民幣372,000 千元)	844,658	-	88.50%	9,599,325			Y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註2)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註4)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2	艾美特電器 (九江)有限 公司	威昂發展有 限公司	4	3,839,730	263,837 (美金8,181千元)	149,723 (美金5,031千元)	-	-	7.80%	9,599,325			
3	威昂發展有 限公司	艾美特(開曼) 國際有限公司	4	6,208,494	343,047 (新台幣252,267 千元、美金3,000 千元)	341,547 (新台幣252,267 千元、美金3,000 千元)	200,501	-	11.00%	15,521,235		Y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投資之金額為限。本公司對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及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惟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若與公司發生業務往來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準。

註4：係以財務報告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7600、人民幣：港幣＝1:1.1998、港幣：新台幣＝1:3.8070予以換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艾美特電器(九 江)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權	2014.2.7	1,644,350 (人民幣 360,000千元)	548,117 (人民幣 120,000千元)	九江經濟技 術開發區管 理委員會	無	-	-	-	-	-	生產基地 及全國營 銷銷售結 算中心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艾美特電器(深圳) 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 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皆 為本公司	銷貨	(3,962,131)	(72)%	視其營運 狀況收款	-		1,326,440	97%	
艾美特電器(深圳) 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 (九江)有限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持有100%股權 之子公司	銷貨	(1,384,848)	(25)%	視其營運 狀況收款	-		-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艾美特電器(九江) 有限公司	浙江艾美特 電器銷售有 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持有40%股權 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84,562)	(3)%	月結30-90 天	-		42,380	4%	
艾美特電器(九江) 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 (深圳)有限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持有100%股權 之子公司	銷貨	(898,953)	(14)%	視其營運 狀況收款	-		-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 (深圳)有限 公司	最終母公司皆 為本公司	進貨	3,962,131	85%	視其營運 狀況付款	-		(1,326,440)	(84)%	
艾美特電器(九江) 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 (深圳)有限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持有100%股權 之子公司	進貨	1,384,848	29%	視其營運 狀況收款	-		-	-%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 售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 (九江)有限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持有40%股權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84,562	90%	月結30-90 天	-		-	-%	
艾美特電器(深圳) 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 (九江)有限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持有100%股權 之子公司	進貨	898,953	30%	視其營運 狀況收款	-		(42,380)	(56)%	

註：上述交易除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為間接持有100%股權之 母子公司	732,078	-%	-		-	-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 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 圳)有限公司	為間接持有100%股權之 母子公司	585,023	-%	-	-	-	-
艾美特電器(深圳) 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 司	最終母公司皆為本公司	1,326,440	-%	-		148,448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之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威昂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723,028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9%
1	艾美特中國	深圳艾美特	3	長期應收款	585,023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7%
1	艾美特中國	深圳艾美特	3	利息收入	10,691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2	深圳艾美特	九江艾美特	3	其他應收款	123,848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2%
2	深圳艾美特	九江艾美特	3	銷貨	1,384,848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3%
2	深圳艾美特	九江艾美特	3	其他收入	62,287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
2	深圳艾美特	威昂公司	3	銷貨	3,962,131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40%
3	威昂公司	艾美特國際	3	其他應收款	198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3	威昂公司	艾美特中國	3	其他應收款	169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3	威昂公司	深圳艾美特	3	其他應付款	1,435,052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7%
4	九江艾美特	深圳艾美特	3	銷貨	898,953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相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 4)	本期歸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註1)	去年年底 (註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903,881 (美金63,974千元)	1,903,881 (美金63,974千元)	63,974	100.00%	3,689,506	100.00%	(51,155)	(51,155)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076,094 (美金69,761千元)	2,076,094 (美金69,761千元)	69,761	100.00%	3,689,638	100.00%	(51,116)	(51,116)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公司	3,122,875 (港幣820,298千元)	3,122,875 (港幣820,298千元)	-	100.00%	3,104,715	100.00%	(13,385)	(13,385)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1：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7600、人民幣：港幣＝1:1.1998、港幣：新台幣＝1:3.8070予以換算。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4)	投資 方式 (註1、5)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2)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2)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歸 列投資 損益 (註3、6)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註6)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	952,320 (美金32,000千元)	(二)	-	-	-	-	(20,455)	100.00%	100.00%	(20,455)	2,264,877	-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電器	47,960 (人民幣10,500千元)	(三)	-	-	-	-	6,663	40.00%	40.00%	2,665	34,854	-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	1,824,288 (美金61,300千元)	(二) (三)	-	-	-	-	(20,469)	100.00%	100.00%	(20,469)	1,899,882	-
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研發家用電器	45,676 (人民幣10,000千元)	(三)	-	-	-	-	(5,270)	51.00%	51.00%	(2,688)	14,855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2)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予以認列。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7600、人民幣：港幣＝1:1.1998、港幣：新台幣＝1:3.8070予以換算。

註5：上述交易，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被投資方式包含：(二)透過第三地區(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及(三)其他方式(透過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再投資)。

註6：上述交易，除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內銷市場及外銷市場，內銷市場負責銷售中國大陸地區之事業單位。外銷市場係負責銷售東北亞、歐美等地區之事業單位。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依據與第三人間類似之常規交易。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2017年度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調 節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945,645	4,078,557	-	10,024,202
部門間收入	2,283,801	3,962,131	(6,245,932)	-
利息收入	53,367	12,379	(10,691)	55,055
收入總計	<u>\$ 8,282,813</u>	<u>8,053,067</u>	<u>(6,256,623)</u>	<u>10,079,257</u>
利息費用	<u>\$ (67,419)</u>	<u>(16,386)</u>	<u>10,690</u>	<u>(73,115)</u>
折舊與攤銷	<u>\$ (293,903)</u>	<u>(166,472)</u>	<u>-</u>	<u>(460,375)</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 2,665</u>	<u>-</u>	<u>-</u>	<u>2,66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9,245</u>	<u>(6,251)</u>	<u>(5,659)</u>	<u>7,335</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16年度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調 節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505,606	4,526,399	-	11,032,005
部門間收入	3,424,268	3,846,499	(7,270,767)	-
利息收入	56,195	4,714	(9,999)	50,910
收入總計	<u>\$ 9,986,069</u>	<u>8,377,612</u>	<u>(7,280,766)</u>	<u>11,082,915</u>
利息費用	<u>\$ (59,757)</u>	<u>(11,506)</u>	<u>9,999</u>	<u>(61,264)</u>
折舊與攤銷	<u>\$ (301,752)</u>	<u>(175,623)</u>	<u>-</u>	<u>(477,375)</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u>\$ 3,371</u>	<u>-</u>	<u>-</u>	<u>3,37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35,317</u>	<u>156,350</u>	<u>65,805</u>	<u>357,472</u>

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總額應銷除部門間收入6,256,623千元及7,280,766千元；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調節項目為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公司債贖回利益及外幣兌換損失金額分別為(5,659)千元及65,805千元。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2017年度	2016年度
電風扇	\$ 6,584,020	6,754,997
電暖器	2,399,374	2,746,973
其 他	1,040,808	1,530,035
	<u>\$ 10,024,202</u>	<u>11,032,005</u>

(四)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2017年度	201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大陸	\$ 5,804,660	6,392,038
日本	1,449,474	2,080,727
韓國	1,210,317	917,863
其他國家	1,559,751	1,641,377
合 計	<u>\$ 10,024,202</u>	<u>11,032,005</u>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及香港	<u>\$ 3,225,538</u>	<u>2,836,093</u>

非流動資產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2017年度	2016年度
來自外銷市場部門之某客戶	<u>\$ 752,633</u>	<u>702,374</u>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事長:鄭立平



